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最後報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縮寫對照表*

《2008 年指示》	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有關法律程序調配及轉介的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 on Allocation and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ssu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Famil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n 3 November 2008）（英國）
《2008 年命令》	《2008 年法律程序調配及轉介命令》（Allocation and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Order 2008）（英國）
《2009 年指示》	《2009 年家事法律程序（調配予司法機構）指示》（Family Proceedings (Allocation to Judiciary) Directions 2009）（英國）
《扣押入息令規則》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
《領養條例》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領養規則》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公約領養規則》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
《2014 年法令》	《2014 年兒童及家庭法令》（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英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縮寫按法例／文件英文本／機構的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家事法庭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海牙公約》

大律師公會

家庭法律協會

律師會

《中期報告》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婚姻訴訟條例》

《婚姻訴訟規則》

《婚姻條例》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第 189A 章

目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派處理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的區域法院的法庭

《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Family Procedure Rules 2010)
(英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1980年10月25日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signed at The Hague on 25 October 1980)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香港律師會

2014年2月發表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已婚者地位條例》

《父母與子女條例》

私隱專員公署

《區域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188A 章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目錄

縮寫對照表

摘要 I – XL

最終建議 i- xxvi

最後報告

第 1 部：	引言.....	1
1.1	工作小組.....	1
1.2	《中期報告》及諮詢.....	2
1.3	《最後報告》的目標.....	3
第 2 部：	改革的必要及推行改革的一般情況.....	4
2.1	改革.....	4
2.2	新法規.....	5
2.3	新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6
2.4	相應修訂條文.....	7
第 3 部：	一般情況下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 新法規及其內容的基本框架.....	8
3.1	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框架.....	8
3.2	一般內容.....	8
第 4 部：	新法規的適用範圍.....	13
第 5 部：	法院的定義和司法管轄權.....	15
5.1	法院的定義及法官的權力和職責.....	15
5.2	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16
5.3	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17
第 6 部：	基本目標.....	20

第 7 部：	案件管理權力及另類排解程序	22
	7.1 案件管理權力	22
	7.2 另類排解程序	23
第 8 部：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和表格	27
	8.1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	27
	8.2 展開法律程序及表格	31
第 9 部：	送達及認收	34
	9.1 大體上保留現時方式	34
	9.2 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	34
	9.3 以傳真及電子方式送達	37
	9.4 跨司法管轄區的送達	39
第 10 部：	非正審申請	41
第 11 部：	婚姻訴訟的程序	42
	11.1 一般適用性事宜	42
	11.2 特定事宜	43
	(a) 申請要求考慮達成協議（第 6 條規則）	43
	(b) 和解	44
	(c) 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第 13 條規則）	45
	(d) 《婚姻訴訟規則》的其他規則（第 47A、 30、31、56A、64、65 及 67 條規則）	47
	11.3 規則架構	50
第 12 部：	申請經濟命令	52
	12.1 簡明扼要的法規	52
	12.2 《已婚者地位條例》有限度適用	52
	12.3 經濟命令的清晰定義	53
	12.4 一般處理方式	54
	12.5 於何處展開法律程序等	55
	12.6 展開的方式	57
	12.7 聆訊的方式	58

12.8	送達及加入第三方	59
12.9	解決財務糾紛	64
(a)	編纂成文法規	65
(b)	首次約見	65
(c)	訟費估計及公開建議書	66
(d)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67
(e)	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訴訟地	69
12.10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作出的申請	71
第 13 部：	雜項申請的程序	81
第 14 部：	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	85
14.1	新規則的範圍及大綱	85
14.2	“子女／兒童”的劃一定義及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87
14.3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規管管養、照顧及監管，遷移及相關事宜	88
14.4	排解子女糾紛	90
14.5	監護	92
14.6	包括法院監護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93
14.7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93
14.8	父母身分等	93
14.9	領養	95
14.10	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	97
14.11	其他雜項申請	97
第 15 部：	臨時補救及訟費保證金	99
第 16 部：	證據等	101
16.1	和證據有關的一般程序規則	101
16.2	文件透露等	101
16.3	專家及裁判委員	103
16.4	屬實申述	106
第 17 部：	審訊及上訴	107

第 18 部:	撤銷暫准／絕對判令	109
第 19 部:	訟費	110
第 20 部:	強制執行及交互強制執行	112
第 21 部:	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	117
21.1	聆訊、法律程序和判決的報導及身分保密	117
21.2	取覽法庭文件	122
21.3	設立新部	122
第 22 部:	代表	124
第 23 部: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127
第 24 部:	語言現代化	130
第 25 部:	雜項事宜	131
附件	個別回應者名單	A1

摘要

摘要

第一部：引言

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3 月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其職責範圍如下：-

- “ (1) 檢討家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現行程序，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相應的修訂，尤其考慮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兩者均適用的規則，以確使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和有效益；及
- (2) 就所建議的修訂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初步意見。”

《中期報告》及諮詢

2. 2014 年 2 月 17 日，工作小組公布《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下稱“《中期報告》”），並就《中期報告》內提出的 136 項建議諮詢持份者及公眾意見。整個諮詢過程已於 2014 年 8 月初完成。

3. 工作小組共收到十五份書面回覆：-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
- (b)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
- (c)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家庭法律協會”）；
- (d) 勞工及福利局；
- (e) 律政司；
- (f) 法律援助署；
- (g) 社會福利署；
- (h)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
- (i) 家庭議會；及
- (j) 六名個別人士。

4. 諮詢期內收到的部份意見超出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亦並非完全跟《中期報告》的建議相關。此等意見已轉交司法機構及／或有關方面考慮及／或跟進。

《最後報告》的目的

5. 本《最後報告》所載的最終建議，旨在指出小組認為有需要或適合的改革，並非進行法律草擬工作。最終建議若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實施，方會在適當時候開展草擬規則及相應修訂現行法例的工作。

第二部：改革的需要和落實改革的整體方向

改革的需要

6. 幾乎所有回應者都認為，家事司法制度需要全面及徹底的改革，尤其是法律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

7. 然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一名議員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5 年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2005 年報告書》）所建議的家事法實體法修訂仍未落實，卻先行改革訴訟程序，令人難以認同。他並謂此舉尤如本末倒置。鑒於對家事法實體法作出修訂的政策方向尚未確立，建議的新程序規則可能會有局限，使之難以實行。

8. 工作小組認為該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顧慮，並未絲毫減損推行改革的迫切需要。

(a) 《2005 年報告書》的建議何時方能落實雖然仍未確定，但能夠肯定此工作浩大，需時甚久方可完成。而家事司法制度面對的問題實已迫在眉睫，亟待解決。修訂實體法是漫長的過程，若待完成後方始改革訴訟程序，問題多半會更加惡化。

(b) 對實體法的建議修訂會否影響新的訴訟程序規則，仍然未可預料。政府承諾，會就《2005 年報告書》的立法和落實工作與司法機構保持密

切聯繫。假使實體法的修訂對訴訟程序有影響：若然規則仍在草擬階段，可加入相應條文；若然已通過立法，亦可對新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9. 工作小組仍然確信，家事司法制度現時已需要推行全面及徹底的改革。

一套新法規

10. 建議 1 提出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應否採用一套單一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下稱“新法規”），以落實有關改革。這項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建議 1）**[最終建議 1]**

新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11. 建議 2 提出根據主體法例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以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成立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建議 2）

12. 這項建議同樣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2]**

相應的修訂

13. 建議 3 提出，如因推行任何改革建議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這項建議沒有爭議性。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建議 3）**[最終建議 3]**

第三部：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和其一般內容的基本框架

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框架

14. 就建議 4，工作小組收到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基本框架。(建議 4)

15. 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推行以來，至今通過了十二項修訂規則。當中部分修訂可能適用於香港，部分則不適用。

16. 工作小組提議，就《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修訂／更新，只採用適用於香港者，並作出所需的變通。

一般的內容

17. 工作小組建議，為了使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家事司法管轄範圍內和民事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一般常規及程序協調一致，並盡可能使家事規則和民事法律程序這兩者的一般部分互相協調，新法規的一般條文應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並作出適用的變通。(建議 5)

18. 為謹慎起見，工作小組亦建議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其他法則作依據，以彌補新法規中任何與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建議 6)

19. 工作小組並確定下列《高等法院規則》條文在性質上具有一般適用性，此等條文經作出所需的變通後，應予以採納於新法規之中。(建議 7)：-

- (a) 第 1A 號命令 — 基本目標；
- (b) 第 1B 號命令 — 案件管理權力；
- (c) 第 2 號命令 — 不遵從規則的懲罰條款；
- (d) 第 3 號命令 — 時限；

- (e) 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 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或由一名非屬法律程序一方的人作出文件透露；
- (f) 第 24 號命令第 15A 條規則 – 文件透露的限制；
- (g) 第 25 號命令 –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 (h) 第 32A 號命令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 (i) 第 35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 審訊時的時間等限制；
- (j) 第 38 號命令第 4A 條規則 – 單一共聘專家；
- (k) 第 38 號命令第 IV 部 – 專家證據；
- (l) 第 41A 號命令 – 屬實申述；
- (m) 第 62 號命令 – 訟費；及
- (n) 第 62A 號命令 – 訟費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20. 工作小組認為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選取相關和適用的條文，並將之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將大有獲益。此做法容許香港家事司法制度借鑑英國式運作的實踐經驗。（建議 8）

21. 建議 4 至 8 均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4 至 8]**

第四部：新法規的適用範圍

2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建議 9）

23. 工作小組亦就新法規應予採用的數個詞語定義作出建議，包括：-

- (a) 《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應予保留，並且納入新法規內。
- (b) 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
- (c) “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屬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內與家事有

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建議 10)

24. 上述建議均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9 和 10]**

第五部：法院的定義和司法管轄權

法院的定義及法官的權力和職責

25. 與家事法有關的各條例和法院規則對“法院”和“法官”沒有貫徹始終的定義。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建議 11)

26. 此外，新法規亦應清楚說明有何權力去履行新法規所定的職責。(建議 12)

27. 上述建議均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1 和 12]**

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

28. 現時沒有法例條文闡明家事法庭如何設立，有何司法管轄權和編制如何。除了《婚姻訴訟條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已婚者地位條例》外，法例並無清晰的條文處理家事法庭在金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此外，家事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方面只有非常有限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有條文涵蓋此等事宜。(建議 13 和 14)

29. 同樣，上述建議均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3 和 14]**

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30. 工作小組亦建議，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及列明高等法

院原訟法庭在子女／兒童等事宜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建議 15 和 16)

31. 建議 15 獲回應者歡迎。

32. 建議 16 廣泛受到回應者的歡迎，但有人擔心將法律程序從高等法院向下移交至家事法庭時，實際運作方面可能出現某些問題，尤其是擔心這可能引起混亂，以致耗費大量訟費和時間。然而，工作小組認為較妥當的做法是把這些問題交由法庭處理，作為法庭的案件管理職責的一部分，而不應把這建議排除在本報告之外。

33. 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5 和 16]**

第六部分：基本目標

34. 我們確信把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基本目標延伸至家事程序規則是首先和主要的步驟，用以應付過度對辯，並藉此給訴訟文化帶來轉變。因此，我們建議新法規應清楚列出基本目標，扼要地說明新法規的基本目的。
(建議 17)

35. 建議 17 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

36. 就家事司法的管轄而言，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具有特別重要性，因此我們認為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建議 18)

37. 建議 18 獲回應者歡迎。

38. 基於建議 17 和 18，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7 和 18]**

第七部：案件管理權力和另類排解程序

案件管理權力

39. 工作小組認為《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把各種案件管理權力整合，並賦予清晰、顯而易見的法律依據，從而建立一個公平、一致的司法案件管理系統。因此，我們建議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以確保各項程序均按照基本目標有效地執行。（建議 19）

40. 這項建議沒有爭議性。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9]**

另類排解程序

41. 在《中期報告》，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2010 年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建議 20）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改善。（建議 21）並徵詢意見，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的“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建議 22）

42. 《中期報告》發表之後，英國方面有進一步的發展，但工作小組認為並不適用於香港。

43. 我們經考慮 2010 年第 3 部的措辭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釋義條文（“2010 年釋義條文”）內“另類排解程序”的含義，得出的結論是“另類排解程序”一詞的含義夠廣泛，足以涵蓋另類排解程序的所有方式，即合作方式、仲裁或其他方式。2010 年第 3 部的規則沒有給予另類排解程序下某一方式（無論是調解或其他方式）優先的地位。

44. 一般而言，絕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加強法庭在促進各方使用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因此，我們建議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 2010 年第 3 部為藍本

的明確條文，以及 2010 年釋義條文內“另類排解程序”的含義，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最終建議 20]**

45. 建議 21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有人更提議應該考慮採納其他方式的另類排解程序。現時只有家事調解的各項程序，經推行試驗計劃證實有效後，並載於實務指示，即《實務指示 15.10》予以訂明。如果就其他方式的另類排解程序推行試驗計劃，並證實試驗計劃有效，可以考慮將有關的程序載於實務指示內。

46. 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21]**

47. 回應者普遍認為，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訴訟前守則可能會阻延訴訟各方循司法途徑解決糾紛，也可能會推前訟費，所以訴訟前守則是不必要的。

48. 鑑於此等回應，我們不建議擬定任何訴訟前守則。**[最終建議 22]**

第八部：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和表格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

49. 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指出，對於法律程序的展開及移交，目前法律程序上的法律規定極為零散分割。關於婚姻和家事案件在哪一法庭聆訊的問題，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混雜在一起，相當混亂。只有部分主體法例指定了某些法律程序在一些法院展開或容許法律程序移交及／或再移交。因此，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建議新法規應提供一條簡單的途徑通往家事司法制度，因此應清楚列明展開每一類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亦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而何謂特殊情況亦應予說明。（建議 23 和 24）

50. 新法規應載有條文確保移交法律程序的準則應用得宜，以便此等法律程序能在適當等級的法院進行聆訊，並同

時確保下級法院的工作容量得到恰當利用，以及高等法院只會處理符合相關準則的法律程序。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載有條文，規管所有類別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再移交事宜；有關的條文將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2008年命令》及《2008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建議 25）

51. 建議 23 和 24 受到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23 和 24]**

52.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英國就案件轉介和調配有進一步發展，由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庭長發出新指引或通過制定新的實務指示而得以落實。另外，《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亦經《2013年家事訴訟（第 3 號修訂）規則》進一步修訂，以反映英國根據《2013年罪行及法院法令》（第 22 章）正式設立家事法庭。

53. 由於香港沒有任何關乎設立正式家事法庭的主體法例，香港的高等法院亦沒有家事法庭分庭，所以工作小組認為《2013年家事訴訟程序（第 3 修訂案）規則》的其中一些修訂並不適用於香港。再者，到目前為止，香港的家事法庭移交高等法院的案件亦不是太多，工作小組不認為有任何需要“減少”移交案件的數目，或“限制”只有高等法院法官才有權決定移交。無論如何，在我們現行的規則之下，家事法庭法官有權作出移交。

54. 建議 25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工作小組基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修訂前的規則、《2008年命令》及《2008年指示》，按照建議 25 作出下列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25]**

展開法律程序及表格

55. 工作小組表示關注，現時不同的規則和實務指示所指定使用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例如呈請書、原訴申請書和原訴傳票）種類繁多。此外，在不同的地方亦規定使用（如有的話）各式各樣的法定表格。更甚者，如果法律程序是以不同方式展開，訴訟各方即使在身分上沒有實質的差異，但

在法律程序中卻會有不同的稱呼。

56.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新的、劃一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模式，用於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稱為“原訴申請書”，並制定新的法定表格，以配合不同種類的法律程序。（建議 26）

57. 工作小組亦建議雙方的稱呼應該劃一。（建議 27）

58. 建議 26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其中一份回應書提議應該簡化相關法定表格，以協助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及其他使用者。亦有人提議效法英格蘭，所有法定表格均應可自司法機構的網站下載。

59. 工作小組同意應檢視相關法定表格，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簡化，並同意該等表格應可自司法機構的網站下載。故此，工作小組將此納入我們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26]**

60. 同樣地，建議 27 亦受到回應者歡迎，故此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如下。**[最終建議 27]**

第九部：送達及認收

大體上保留現行方式

61. 工作小組認為，現由《婚姻訴訟規則》的條文管限的婚姻法律程序中文件送達的方式及認收應予保留。（建議 28）

62. 建議 28 獲得回應者支持，故此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28]**

以掛號郵遞送達

63. 工作小組注意到，《婚姻訴訟規則》第 14(1)條規則容許以郵遞方式送達呈請書，但沒有指明須用掛號郵遞。然而，為了方便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呈請人可嘗

試以雙掛號方式送達呈請書（即提交派遞通知書），以證明答辯人實際上已經收到關於呈請的通知。有人提議規管這方面的規則應該簡化，並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達成一致。《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訂明可採用掛號郵遞，無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工作小組於是徵詢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改變。（建議 29）

64. 對於建議 29，不同持份者的回應不一。

65. 考慮過此等回應後，工作小組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解除婚姻狀況事關重大，故除非和直至法庭信納另一方已就法律程序的通知書得到妥當知會，否則不應批准。故此，送達的標準高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亦屬合理。工作小組認為，現行的送達方式應予保留。面交送達之外，亦應容許以普通郵遞送達，但如未有收到送達認收書，則需要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最終建議 29]**

66. 關於律師會的建議，即採用掛號郵遞取代普通郵遞，工作小組認為此送達方式無助將法律程序的通知書交予答辯人。普通郵遞的優點在於不論答辯人當時是否到場，該等文件亦會經派遞送達該地址。只要法庭有充裕的方法妥為信納答辯人已收到文件（例如：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工作小組認為普通郵遞是比掛號郵遞更為適合的派遞方式。

以傳真及電子方式送達

67.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容許非婚姻命令申請書的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工作小組亦諮詢意見，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原則上應否獲准以此等方式送達。（建議 30）

68. 工作小組考慮了各界就此建議所提出的回應，注意到一個事實，就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普通文件（即除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和判決傳票兩類須採用較高標準的面交送達以外的文件），是仍未獲准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此外，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一般均認為需要較大程度的私隱保護和保密，因此採用比一般民事法律程序更寬鬆的文件

送達方式，未必適合。基於這一原因，工作小組最終並不建議在此階段准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普通文件。[最終建議 30]

跨司法管轄區的送達

69. 現行《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關於無須法院許可便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規定雖然應予保留，但工作小組認為送達所用的方式應該和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的一般民事常規一致。(建議 31)

70. 工作小組亦認為，“無須法院許可”的條文應涵蓋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建議 32)

71. 上述兩項建議均無爭議性，律師會亦有正面回應支持該等建議。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31 和 32]

第十部：非正審申請

72.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14 條規則，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均須以傳票方式提出。工作小組建議，此等申請均應以此統一方式提出。(建議 33)

73. 這項建議獲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33]

第十一部：婚姻訴訟程序

一般適用性事宜

74. 工作小組指出管限婚姻訴訟的主要規則即《婚姻訴訟規則》內的一些事宜具一般適用性，例如法定語文的使用、在現存的法律程序進行中所提出的申請、法律程序的移交、狀書、文件透露、質問書、證據、審訊的準備工作及訟費保證金等等。工作小組認為無須就管限以上具一般適用性

的事宜訂定獨立的規則。(建議 34)

75. 這項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34]

特定事宜

76. 另一方面，有一些特定事宜是只有婚姻訴訟程序才會有的特點。該等事宜應予以改善，(如適當的話)並根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有關條文予以修改。

(a) 申請要求考慮達成協議 (第 6 條規則)

77. 現時使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的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申請已甚少提出(如有的話)，而且亦無規則處理其常規及程序。工作小組認為在欠缺一套全面的法定法規的情況下，關乎此類協議的法律及常規應繼續由法院來發展，新法規不應包括任何此類特定條文，但與共同申請將有關協議或建議的安排納入法庭命令有關的情況，或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78. 正如《中期報告》所指出，現時根據第 6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已甚少(如曾有的話)，小組建議新法規不應包括這條規則。(建議 35)

79. 儘管第 6 條規則甚少被人援用，大律師公會認為，在一套規管婚姻協議的全面法定法規生效前為止，移除第 6 條規則沒有多大益處。大律師公會在回應中提及終審法院最近判決的一宗案件 *SPH v SA* (前稱為 *SA*) (*FACV 22/2013*)，該案贊同英國最高法院在 *Radmacher v Granatino* 案[2010] 2 FLR 1900 中所作的指引。一如大律師公會所指出，近來對這範疇的法律有興趣的人增加了。若有程序可以使雙方能就建議中的協議尋求法庭意見或批准，這點是重要的一尤其是在沒有現存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例如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1A 條的理由並不存在。

80. 雖然大律師公會提出的理據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工作小組大多數的成員並不贊同。

81. 正如《中期報告》所指出，在引入《婚姻訴訟規則》第 6 條的年代離婚會帶來污名，婚姻各方在同意離婚前均希望先達成協議。該條規則甚少被人援用，所以新法規不必包括相應的條文。

82. 由於第 6 條規則訂立之時仍未有此等新發展，工作小組認為此舊規則未必能恰當應用於新情況。無論如何，將來若有任何針對婚姻協議的新法定法規，亦可以推出為此而草擬的新程序規則以處理其特定需要。此外，關於此等協議的效力問題，亦總可以在實質的離婚法律程序中裁定；故此，對於是否有需要設立另一套程序以裁定此等協議的效力，工作小組有所保留。

83. 基於上述原因，工作小組提議新法規不應包括婚姻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特定條文，但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最終建議 35]**

(b) 和解

84.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申請人須將一份證明該法律代表曾否與申請人討論和解的可能性的申述書存檔的規定應應用於有律師代表和無律師代表的訴訟各方，而被列為合資格協助進行和解的“人士”的名單亦應擴展。故此，工作小組建議《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應予審視。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予納入新法規。(建議 36)

85. 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這項建議，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36]**

(c) 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第 13 條規則）

86.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姓名，即另一名人士的姓名不應被列出，除非申請人相信婚姻的另一方相當可能反對法庭作出婚姻命令。(建議 37)

87. 大多數回應者歡迎這項建議，只有一名回應者持相反意見。

88. 儘管有上述不同的意見，工作小組仍認為應該跟隨英國的新做法，避免在離婚法律程序中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可能引致各方之間許多不必要的尷尬和敵意，以致可能會鼓勵共同答辯人對離婚法律程序提出抗辯。這就只會造成額外和頗為不必要的訟費與不便。此外，正如英國在實施《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後的做法一般，香港的法庭可根據新法規發出實務指示，規定在離婚法律程序中應列出共同答辯人姓名的合適情況。

89. 基於上述原因，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37]**

(d) 《婚姻訴訟規則》內其他規則（第 47A、30、31、56A、64、65 和 67 條規則）

90. 至於《婚姻訴訟規則》中其他屬婚姻法律程序特有的規則，工作小組指出相信是須予改革的申請，即無抗辯訴訟的特別程序、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撤銷判令的申請以及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申請。

91. 工作小組相應作出下列建議：-

- (a) 新法規應依循《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的做法，因此現時被認為是特別程序的程序應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建議 38）
- (b) 新法規應包括該等現時於《實務指示 15.4》列明的程序事宜，包括司法常務官就特別程序表的案件所發出的審訊指示、訴訟各方出席的事宜、於公開法庭宣布判令的事宜和其後的程序。（建議 39）
- (c) 新法規應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

才委派檢驗人員。新法規亦應以類似《實務指示 7B》的條文作為補充。(建議 40)

- (d)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規定應歸納一類，而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的訴訟各方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建議 41)
- (e) 就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而言，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32 及 7.33 條規則的條文，然而此等申請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該名法官可以是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建議 42)
- (f) 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建議 43)

92. 建議 38 至 43 均獲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38 至 43]**

規則架構

93. 關於規則的架構，工作小組建議應考慮(a)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為藍本以及(b)《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有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要變通後充分採用。(建議 44)

94. 同樣地，上述建議亦受到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44]**

第十二部：申請經濟命令

簡明扼要的法規

95. 工作小組認為應有一套簡明扼要的法規，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出現的經濟命令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此常規及程序應可以在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適用。(建議 45)

96. 這項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作出

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45]**

《已婚者地位條例》有限度適用

97. 《已婚者地位條例》訂明婚姻雙方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據各種條文申請經濟命令。工作小組認為，凡任何申請在新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儘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應該適用，但新法規仍應適用於此等申請，而不管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的家事或婚姻法律程序中提出。（建議 46）

98. 同樣地，這項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46]**

經濟命令的清晰定義

99. 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選用現代化用語，並在術語上力求一致。“附屬”這一敘詞的使用，意味着所尋求的補救並非獨立，此用法可能並不正確。工作小組認為，選用“經濟命令”一詞更為可取，這是一個概括且涵蓋全面的中性用詞，而新法規亦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以涵蓋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所有經濟申請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提出的經濟申請，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建議 47）

100. 這項建議獲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47]**

一般處理方式

101.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採納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處理方式，作為經濟命令的申請程序，並在可能範圍內依循其程序上的各個步驟，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建議 48）

102. 這項建議亦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48]**

於何處展開法律程序等

103.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建議 49）

104. 工作小組亦建議，新法規應訂明，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該等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倘若家事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則如果經濟命令適用的話，一般而言，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申請。（建議 50）

105. 建議 49 和 50 均獲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49 和 50]**

展開的方式

106.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的有關申請中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和必須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在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上必須述明所申請的命令具體內容，否則必須提供合理解釋。所申請的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作出的改動，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修訂方式盡快提交。如果申請是在提交表格 E 前作出的，則須以書面證據證明及解釋為何需要有關的命令，並須提供申請人最新的財政狀況。（建議 51）

107. 這項建議獲回應者接受。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51]**

聆訊的方式

108. 現時聆訊的方式預設為內庭聆訊，工作小組建議此方式應繼續採用。（建議 52）

109. 這項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

110. 這項建議只限於一類的聆訊，應該與建議 120 一併考慮，後者處理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中各類聆訊的整體情況。我們認為，基於建議 120 而作出的最終建議 119，足以

涵蓋建議 52，因此我們在此不另作出最終建議。

送達及加入第三方

111. 經濟命令的申請涉及到第三方的權益，並非不常見的事。因應此問題，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53 和 54：-

- (a) 新法規應訂明，凡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建議 53)
- (b) 新法規應訂明，申請人申請廢止產權處置令時，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所指稱的產權收受人。(建議 54)

112. 建議 53 和 54 均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故此，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52 和 53]**

113. 若實益擁有權或法律權利及享有權受爭議，則有關加入第三方、擬備狀書或就初步爭論點作出裁定的事宜，應儘早提出，恰當的指示（如有的話）應儘早作出，我們相信此舉可以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而另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這做法亦應盡量避免。在此基礎上，我們提出了建議 55 至 60：-

- (a)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經濟命令的申請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申請人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房產登記附屬濟助的通知書，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 and 承按人。(建議 55)
- (b) 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尤其是訴訟任何一方一旦察覺有其他法律程序由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所引起、對該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可能有影響或互有關連時，應有責任盡快通知其餘各方和法庭。(建議 56)
- (c)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任何另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均應盡量避免。(建議 57)
- (d) 新法規應訂明，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時（包括物業和資產的

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受爭議，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受爭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新法規應規定允許第三方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建議 58)

- (e) 新法規應為法庭或會考慮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此等指示包括把第三方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以申索論點及答辯論點方式就爭論點作訴、把證人陳述書獨立送交存檔、將爭議事項視作初步爭論點另行進行聆訊、擱置其他現存的法律程序以待相關的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以及法庭認為適合在當時情況下作出的其他指示。(建議 59)
- (f) 新法規應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加入第三方的規則，亦應訂定條文，界定就針對第三方而申請作出的實益擁有權聲明法庭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建議 60)

114. 工作小組收到有關建議 55 的意見，指有關登記可能構成違反按揭條款，使承按人可行使其在有關按揭之下的權利，包括召回貸款。

115. 這項關注與事實相關（即有關登記是否會構成違約），並不影響其背後的理據——即註冊擁有人和承按人應獲通知，有人提出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針對房產作出登記，對有關房產可能產生潛在影響。原因是註冊擁有人和承按人在該房產擁有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

116. 況且，有關程序規則不能預計訴訟人是否會試圖針對房產作出登記（從而引發違約事件，如有的話）。建議的目的是要確保擁有權益的人士獲得妥當的通知，以便採取任何必需的步驟或行動。

117. 工作小組也收到關乎建議 57 的意見，建議另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應該承擔訟費後果。我們對此表示同意，並在提出有關最終建議時會對建議 57 作出修訂。

118. 在不抵觸以上討論的情況下，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

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54 至 59]

解決財務糾紛)

119. 解決財務糾紛程序的運作順暢，工作小組因此提出了建議 61 至 66。

(a) 編纂成文法規

120. 解決財務糾紛程序應編纂成成文法規納入到新法規之中，並澄清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是否已經廢除。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亦應延伸至涵蓋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所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據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61 和 62。(建議 61 和 62)

121. 工作小組也指出了六個具體事項，或能改善解決財務糾紛程序。於是，我們作出了建議 63 至 66。

(b) 首次約見

122. 工作小組相信，新法規應納入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訴訟方迫不得已無法與表格 E 同時提交所須文件，其後必須盡早提交該等文件和書面解釋，交代為何之前無法提交文件。(建議 63)

(c) 訟費估計及公開建議書

123. 新法規應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2》第 26、27 段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及處理。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特別是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及經濟命令聆訊）前擬備及提交，並應與公開建議書一併提交。(建議 64)

124. 我們收到關乎建議 64 的意見，建議訟費估計應盡可能簡單。我們注意到並指出《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已經指令必須使用表格 H。工作小組除其他建議外，亦建議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

(d)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125. 由於《實務指示 15.12》並無列舉第 22 號命令為適用於一般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條文，因此有需要作出澄清。工作小組關注到 (a) 經濟命令法律程序的性質及其潛在可能出現的結果，可導致最終所得的判決是否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為有利”此問題或許有更大的範疇和空間可進行合理辯論；(b) 強制性的“公開建議書”與非強制性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或會引起混淆；(c) 第 22 號命令中的條件是針對一般民事法律程序而制定的，因這項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並不適用，並據此提出相應的建議 65。(建議 65)

126. 律師會同意，《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不應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並建議繼續適用考爾德班克要約去取代第 22 號命令的條文和制裁。

127. 工作小組收到一名個別人士的意見，雖然她同意第 22 號命令在離婚案件中不合適和不適當，但適用於《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之下就未必如此。該名女士建議，第 22 號命令應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所有的申請。

128. 工作小組仍然認為，《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均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包括《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法律程序。

(e) 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訴訟地

129. 雖然高等法院也曾經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但亦有案件曾經因為解決財務糾紛的原因而再移交至家事法庭。在家事法庭處理解決財務糾紛的好處，是原訟法庭法官無需有“因身分重疊或角色衝突”而無法處理該法律程序，而且現時處理經濟命令事宜的原訟法庭法官人數亦有限。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工作小組據此提出建議 66。(建議 66)

130. 在不抵觸以上討論的情況下，建議 61 至 66 均獲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60 至 65]**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作出的申請

131. 工作小組確認下列事宜或有需要在新法規中改革。

132. 首先，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此等法律程序應涵蓋於“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範圍內。新法規應設有條文，就下述事宜訂定常規及程序，包括於家事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將證據和支持文件送交存檔、以及其他包括非正審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等程序上的事宜。（建議 67）

133. 現時，此條例沒有規定何等人士應被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68 和 69。

134. 在建議 68，工作小組提出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須名列於原訴申請書，包括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如有的話）、所有受益人（不論屬有遺囑、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建議 68）

135. 工作小組收到一名個別人士意見，同意所有受影響人士均須列名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但指出有受益人可能不受影響，例如只獲遺贈象徵式款額的承受現金遺產的承繼人。該名人士建議，此等人士只需要就有關法律程序獲通知。工作小組同意此意見，並會在作出最終建議時修改建議 68。

136. 在建議 69，工作小組提出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1 條申請作出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應被加入成為一方。（建議 69）

137. 關於逾期申請方面，即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6 條所指定的自最初取得該遺產的承辦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申請，應有條文清晰處理有關許可的申請。工作小組建議，該等申請應以誓章支持，列出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理據充分。（建議 70）

138. 新法規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新法規應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建議 71)

139. 關於《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8 條或第 9 條的申請，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72，建議新法規應就下述申請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即根據該條例第 8 條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9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建議 72)

140. 工作小組在建議 73 提出，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及 13 條提出申請，要求“受贈人”提供經濟給養，此等申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而被指為“受贈人”的人士則須被加入成為一方。凡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申請法庭作出命令，指稱為“受贈人”的人士應被加入成為一方。(建議 73)

141. 工作小組相信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適合以調解方式或另類排解程序途徑解決。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74，即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藉以就適用於根據該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調解事宜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作出指示。(建議 74)

142. 經諮詢意見後，工作小組接納除調解之外，亦有其他另類排解程序，亦同意新法規的條文應更廣泛，以概括性地包括另類排解程序，而不僅限於調解。

143. 工作小組在最終建議 20 提出，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 2010 年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工作小組提議，根據最終建議 20 採納的此等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因應法庭的指示，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亦可應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而新法規亦應有條文反映以規定。

144.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6 條，法院有權修改協議。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第 19 條，法院也有司法管轄權更改或撤銷贍養協議。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0 條，法院亦可以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條或 16(1)條提出的申請。鑑於司法管轄權上有所重疊，工作小組建議 75，即新法規應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V 部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及 16 條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建議 75）

145.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3 條適用於由死者前配偶申請從死者的遺產中取得給養。當中提及根據“本條例第 38 條”提出申請，即《婚姻訴訟條例》，但該條已在 1995 年《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制定時廢除。故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76，即新法規將任何適用於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給養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建議 76）

146. 在不抵觸以上討論的情況下，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 66 至 75。[最終建議 66 至 75]

第十三部：關於雜項申請的程序

147. 現時並沒有一套條理分明的程序規則涵蓋下列在家事法律程序中會出現的各類雜項申請：宣布／聲明的申請、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申請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和根據《婚姻條例》申請同意結婚。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六項建議。（建議 77 至 82）

148. 工作小組相信：-

- (a) 所有此等雜項申請應有一套統一的程序，故有建議 77 和 78；
- (b) 應有規則訂明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的領養的宣布／聲明申請，故有建議 79；

- (c) 新法規應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故有建議 80；
- (d) 應為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作出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制定規則，故有建議 81；及
- (e) 應有規則訂明就同意結婚所作的申請，故有建議 82。

149. 上述建議均獲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76 至 81。[最終建議 76 至 81]

第十四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

150. 香港沒有一套專為處理子女／兒童事宜而制定的全面條例。因此，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難免極為零散分割及有限。為解決上述缺失，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83 至 99。

新規則的範圍和大綱

151. 工作小組建議，新規則的範圍應涵蓋處理子女／兒童事宜所有現存的法律程序，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相關的部分，經過必要的變通後，可採納為大綱。（建議 83 和 84）

152. 上述建議均獲廣泛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82 和 83。[最終建議 82 和 83]

“子女／兒童”的劃一定義和關於子女／兒童安排的陳述書

153. 工作小組留意到，有關家事和婚姻訴訟的法例中，不同的條例使用不同的用詞以表示年齡同為未滿 18 歲的人。工作小組亦認為，提交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的常規和程序，應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故提，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85 和 86。（建議 85 和 86）

154. 上述兩項建議均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84 和 85。[最終建議 84 和 85]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當中的管養、照顧及監管，遷移及相關事宜

155. 工作小組提議，除了第 92(5)及(6)條規則是關於一方被指稱通姦或與另一人有不正當交往時採用的程序之外，現行處理對子女的管養、照顧及監管的程序，及將子女帶離香港和相關事宜的程序的有關規則，應予收納入新法規。此外，法庭索取多種報告的權力，包括索取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及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的權力，應有更穩固的法例依據。
(建議 87 至 89)

156. 建議 89 大致上受到歡迎，但有若干意見指該建議範圍應更廣泛。工作小組認為，因為關於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 15.13》已就此容許一定靈活性，所以無須擴闊該建議的範圍。

157. 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86 至 88。**[最終建議 86 至 88]**

排解子女糾紛

158. 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是由《實務指示 15.13》推行的強制性計劃，用來處理家事法庭的所有關於子女的糾紛，領養事宜除外。工作小組建議把《實務指示 15.13》納入新法規。由於三年後會檢討《實務指示 15.13》。工作小組建議，如果將來檢討的結果是修訂《實務指示 15.13》，這些修訂都要納入新法規。工作小組亦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90。(建議 90)

159. 這項建議大致上受到歡迎，尤其是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高等法院的建議。這項建議獲接納，但仍須視乎下列顧慮，包括：其可行性、需要有豐富經驗處理法院監護事宜的法官、及確認排解子女糾紛程序並不適合處理與《海牙公約》有關的事宜。

160. 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89]**

監護

161. 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91，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和《婚姻訴訟規則》內的相關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這項建議獲回應者歡迎。因此，工作小組作出最終建議 90。（建議 91）**[最終建議 90]**

包括法院監護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162. 工作小組重申建議 16 及上文第五部分所作的相應的最終建議。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163. 工作小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這項建議並無爭議性。（建議 92）

164. 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91。**[最終建議 91]**

父母身分等

165. 工作小組建議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的現時適用的程序可以便捷地納入新法規。至於《父母與子女條例》，雖然現時沒有訂立任何規則以處理關於父母身分、婚生地位和確立婚生地位的申請時須依從的常規和程序，但我們留意到香港的案例中，曾有人提到英格蘭和威爾斯的《1991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13 和 3.16 條規則，因此我們建議應考慮把此等規則納入新法規。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考慮納入此等規則。（建議 93 和 94）

166. 此等建議均獲回應者同意。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92 和 93。**[最終建議 92 和 93]**

領養

167. 工作小組認為，雖然現時的運作安排令人滿意，但有兩方面則需要關注。第一，是現時有些申請並無制定規則；第二，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方面，《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只訂明文件必須按照該地

方的法律送達。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95 至 97。（建議 95 至 97）

168. 上述建議均獲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94 至 96。[最終建議 94 至 96]

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

169. 工作小組建議，就新法規是否納入“關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條文，應予考慮。（建議 98）

170. 這項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97。[最終建議 97]

其他雜項申請

171. 就現時其他雜項申請，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工作小組建議《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9）

172. 同樣，這項建議亦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據此，工作小組作出最終建議 98。[最終建議 98]

第十五部：臨時補救及訟費保證金

173. 臨時補救是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所訂定的一系列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非正審強制令、財產的暫時保存、為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申請臨時濟助，及中期付款。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批予強制令的事宜是由《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及 29AJ 條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81 及 84 條規則規管。工作小組建議合併此等條文。（建議 100）

174. 律師會有正面回應支持這項建議。工作小組據這項建議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99]

175. 關於訟費保證金，工作小組建議採納現行規則。(建議 101)

176. 律師會不反對這項建議，但申明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批予此命令。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100。[最終建議 100]

第十六部：證據等

關於證據的一般程序規則

177. 由於只有少量程序規則特別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證據事宜有關，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包括有關的程序規則，並發出實務指示，以提供指引。(建議 102)

178. 這項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01]

文件透露等

179. 特別處理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文件透露問題的程序規則非常少。實際上，此等程序與一般民事訴訟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是有很大分別的。法院亦可能有需要對例如子女福利等事宜進行調查，但現時就此並無特定條文。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103 和 104。(建議 103 和 104)

180. 建議 103 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據此，工作小組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181. 就建議 104，有意見憂慮這項建議的目的是擴大法院的權力至超逾 *Norwich Pharmacal* 一案的原則。工作小組的意圖並非如此。因此，新法規應只納入《高等法院規則》現行條文，令法院可在適當時作出此等命令或發出傳召出庭令。

182. 基於上述原因，工作小組作出最終建議 102 和 103。[最終建議 102 和 103]

專家及裁判委員

183. 《婚姻訴訟規則》中沒有關於專家證據的特定規則。工作小組認為，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25部為藍本，則可為此等事宜訂立獨立完備的規則。而有關牽涉裁判委員的聆訊，工作小組認為現時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應已足夠。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105和106。(建議105和106)

184. 此等建議獲廣泛支持。

185. 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下，婚姻法律程序的訴訟方可就專家報告向專家提問。有意見關注若該專家為公務員，例如社會福利主任，在資源方面或會造成的影響。為達致恰當的平衡，可發出實務指示指明訴訟方在何等情況可向專家提問澄清。

186. 亦有建議指對於受配偶或家庭成員虐待的訴訟方，無須作出任何申請，法院亦可考慮在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委派醫療檢驗人員。此意見認為法院應獲授予所需權力。

187. 正如上文建議及最終建議40所述，工作小組提出新法規應跟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7.26條規則的安排，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持份者對此亦表示同意。如此安排比現時的《婚姻訴訟規則》第30條規則更為靈活，工作小組因此提出採納《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安排。

188. 基於上述原因，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104和105。**[最終建議104和105]**

屬實申述

189. 工作小組提出建議107，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41A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規定，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這項建議獲律師會正面回應。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106。(建議107)**[最終建議106]**

第十七部：審訊和上訴

190. 工作小組建議，《婚姻訴訟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中有關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審訊和上訴的程序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並提出建議 108 至 110 諮詢意見。(建議 108 至 110)

191. 此等建議獲律師會正面回應。工作小組按照此等建議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07 至 109]**

第十八部：撤銷暫准／絕對判令

192. 考慮上訴法庭最近在 *CFF v ZWJ* 一案作出的評論 (CACV 171/2012, 未經彙編, 2013 年 5 月 27 日), 就將判令撤銷而言, 由批予判令的法庭將它撤銷, 而非由上訴法庭在處理上訴時把它撤銷, 可能是較合適的做法。故此,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明確訂明: 要求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撤銷的申請, 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建議 111)

193. 律師會正面回應支持這項建議。工作小組會按照這項建議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10]**

第十九部：訟費

194. 工作小組認為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處理訟費事宜時, 應保留以“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為基本原則。其優點在於給予法庭足夠廣泛的酌情權在各方之間達至公平公正的結果。故此, 工作小組不建議依循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做法(即改為“不就訟費作出命令”), 而只是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 應予納入新法規。(建議 112)

195. 工作小組已妥為考慮回應者所表達的意見。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的法例和常規一向發揮良好效用, 故應予保留。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111。**[最終建議 111]**

第二十部：強制執行和交互強制執行

196. 關於命令的強制執行方式的規則是零碎散亂地分布在幾套法例裏。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兩者之間的區別看來是沒有實質的，而強加區別的結果是使很多規則都重複了。

197. 工作小組對於香港的判決傳票條文是否合憲存有疑慮，因為該條文跟英國以前的條文相似，而後者被裁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工作小組認為實在有一個風險，就是香港的判決傳票條文可能會被裁定為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建議 113）

198. 工作小組注意到，目前的《扣押入息令規則》不適用於在訟案待決期間為配偶提供的贍養費，只適用於為子女／兒童作出的臨時贍養令。工作小組建議應補救此不一致的情況。（建議 114）

199. 工作小組建議所有有關強制執行的條文應包括於單一套規則之內。（建議 115）

200. 工作小組認為，採納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3(2)條規則的規則有其好處，使申請人除了可以申請命令並且指明強制執行的方法之外，亦可要求法庭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哪一強制執行方法是最適合的方法。（建議 116）

201. 工作小組亦認為，採納英國的《實務指示 33A》能促使承諾的強制執行。不過，工作小組認為承諾的強制執行，其法律依據應在於新法規，而非實務指示。（建議 117 和 118）

202. 最後，工作小組建議將現時載於《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中，關於登記和傳送交互執行國作出的贍養令的常規和程序，應予納入新法規。（建議 119）

203. 以上所述建議均獲廣泛支持。據此，工作小組作出最終建議 112 至 118。[最終建議 112 至 118]

第二十一部：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

聆訊、法律程序和判決的報導及身分保密

204. 工作小組贊成公開審判原則。但是，家事案件中有些例外情況是得到認可的，應作非公開聆訊。法庭應有酌情權，如案件情況適當，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建議 120）

205. 建議 120 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19]**

206. 家事案件中對於發表判案書的限制或會不必要地窒礙判案書的傳播。因此，家事法庭採用一個做法，就是經過為期兩日或多過兩日的審訊才宣告的判決，或經過牽涉法律原則的聆訊才宣告的判決，有關這些判決的判案書都要公布。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內部指示，規定家事和婚姻案件的所有判案書發布之前都須要把當事人的身分妥為隱匿。工作小組建議將現時的常規納入新法規。（建議 121）

207. 工作小組亦建議《領養規則》的現行條文應納入新法規，並擴展至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建議 123）

208. 多數回應者（包括私隱專員公署）支持建議 121，但亦有部分回應者促請公布更多家事案件的判案書，並表示對於讓訴訟方有權反對公布判案書有所保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要達至傳播判案書的目的，亦不必披露訴訟人的身分或個人資料，並提議採取措施知會公眾有關公布判案書的目的，及限制個人資料的再使用。

209. 自《中期報告》發表以來，透明度和私隱這兩個相關的問題在英國和香港都引起司法關注。

210. 在英國，自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庭長孟比爵士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發出《家事法庭的透明度：判案書的公布》實務指引，並於 2014 年 2 月 3 日生效，已採納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公布判案書。其做法是分清哪些判案書是一般而言必須容許公布，哪些是可以公布的，而法官亦保有酌情權可規

管判案書的公布。

211. 此外，英國最近的案例亦再次強調公開審判原則。法庭重申，考慮到透明度日益提高的趨勢，要求上訴程序作非公開聆訊的申請應屬罕有或特殊情況。

212. 最近，在一宗附屬濟助法律程序的終審上訴中，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亦表示認同上述看法。（*簡麗群 對 潘樂陶*，終院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20 及 21 號，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145 段。）

213. 孟比爵士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發出《透明度 – 接下來的步驟》諮詢文件，強調增加透明度的需要，並認同公眾有合法權益閱讀法官以公職身分所作的判決。

214. 鑑於上述在英國和香港的最新發展，工作小組在擬備《最後報告》期間注意到，司法機構正草擬一份關於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內身分保密以及公布判案書的實務指示，並諮詢有關持份者。

215. 在此情況下，工作小組現時無須基於建議 121 和 123 作出任何提議。工作小組提議，該實務指示一經頒布，應保留為新法規下發出的實務指示。[最終建議 120]

取覽法庭文件

216.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條規則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但應明文禁止公眾人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翻查及查閱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但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則除外。（建議 122）

217. 這項建議獲回應者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21]

設立新部

218.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124，指新法規應設立一個新

部，以收集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所有條文；如有需要，以實務指示作出補充。這項建議並無爭議性。(建議 124)

219. 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122]**

第二十二部：代表

220. 家事法庭登記處的一貫做法是接受答辯人在其擬親自自行事通知書內提供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以作送達之用。工作小組認為，既然情況是現時有為數不少的訴訟方居住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尤其是中國大陸），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的要求可能對他們造成不便，甚至造成困難。此外，答辯人如獲准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有人可能會問，呈請人為何不應同樣獲准這樣做。因此，工作小組就此諮詢意見。(建議 125)

221. 此外，為貫徹整體改革方向，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應共用一套法規。(建議 126)

222. 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認同工作小組的提議，應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

223. 而就是否應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一般意見似乎是應該提供香港地址以作送達之用。

224. 婚姻法律程序有重大的後果。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該令訴訟方有動力參與和回應。另外亦需要留意，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無需法庭許可。這方面跟其他家事法律程序和一般民事事宜均有不同。

225.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亦謹記婚姻法律程序的常規應盡可能與家事法律程序和一般民事事宜一致；而後兩者的答辯人／被告人必須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以作送達之用。

226. 工作小組經仔細考慮回應者的意見，認為在原則上，一般的情況應維持需要訴訟方提供香港地址，以作送達之用。然而，工作小組亦認為需要作恰當平衡，為此可讓法庭有酌情權於有真正的困難和陷入困境的情況下免除此要求。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123。[最終建議 123]

227. 就建議 126，工作小組並無收到任何相反意見。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124。[最終建議 124]

第二十三部：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228. 工作小組認為家事法庭應有自己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工作小組亦提議，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應擴展至包括處理簡單申請，司法常務官亦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去聆訊及裁定某些申請，而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亦可由聆案官行使和執行。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127 至 130。(建議 127 至 130)

229. 回應普遍正面，包括律師會。考慮所有回應後，工作小組提議全數採納上述四項建議。[最終建議 125 至 128]

第二十四部：語言現代化

230. 將法例使用的語言現代化的益處是使法例的可讀性提高，變得更易明白，更普及於大眾。工作小組因此提出建議 131。(建議 131)

231. 這項建議獲廣泛支持。

232. 回應中有建議簡化法定表格，以幫助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和其他使用者理解程序。工作小組已同意在最終建議 26 中包括簡化法定表格的提議。同樣，工作小組亦會在最終建議 129 將此包括在內。[最終建議 129]

第二十五部：雜項事宜

233. 落實上述最終建議時，很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和支援。

234. 工作小組建議向家事法庭法官提供更多支援，包括增設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職位等。工作小組建議應就司法機構在架構及人力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建議 132）

235. 這項建議獲回應者普遍支持。

236. 工作小組獲悉，司法機構將會就各項提議對架構及人力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130。[最終建議 130]

237. 工作小組亦認為，司法機構應就各項建議對法院的資訊科技系統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因此，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133。（建議 133）

238. 司法機構將會進行研究，以了解落實新法規所需改變和升級的資訊科技系統範圍。考慮到影響整個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計劃於第二期計劃時在家事法庭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暫定於 2019 至 2022 年間推行。在過渡期間如有需要提早作出改變，只要不妨礙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長期目標的推行，司法機構會積極考慮。

239. 建議 133 獲回應者普遍支持。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131。[最終建議 131]

240. 工作小組亦認為應向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有關的法庭支援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此外，有關的專業團體，在司法機構的支援下，應向有關的法律執業者進行適當的培訓。（建議 134）

241. 司法學院成立後，司法機構可透過發展持續的和更有系統的司法培訓，提升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技能和知識。

242. 司法機構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建議本身亦無爭議性。據此，工作小組作出最終建議 132。[最終建議 132]

243. 為了加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其他持份者（例如：家事和福利機構）對新法規整體程序的了解，工作小組就宣傳品事宜提出建議 135 和 136。（建議 135 和 136）

244. 工作小組獲司法機構告知，將會考慮多項宣傳措施，包括：印製資料單張重點指出在新法規下的重大改變、印製小冊子、發布新聞公布、及會印製並於各法院大樓張貼告示。

245. 上述建議均獲正面回應。工作小組據此作出最終建議 133。[最終建議 133]

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 (建議 1)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應採用單一套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新法規”），以實施各項改革。

最終建議 2 (建議 2)

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應根據主體法例而成立，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

最終建議 3 (建議 3)

如因推行任何建議改革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例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

最終建議 4 (建議 4)

除《中期報告》所述對使用實務指示方面有保留外，應採用《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但對《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任何修訂／更新，必須是適用於香港的，並須加以必要的變通才可採用。

最終建議 5 (建議 5)

新法規的一般條文應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最終建議 6 (建議 6)

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內適用的規則作依據，以彌補任何與程序有關但新法規未能預見的不足之處。

最終建議 7 (建議 7)

新法規應採納建議 7 內列出的所有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條文，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最終建議 8 (建議 8)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相關和適用的條文應予選取，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

最終建議 9 (建議 9)

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最終建議 10 (建議 10)

《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應予保留，並且納入新法規內。

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

“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屬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內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最終建議 11 (建議 11)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

最終建議 12 (建議 12)

新法規應清楚說明法官根據新法規履行各項職責的權力。

最終建議 13 (建議 13)

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屬新法規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

最終建議 14 (建議 14)

新法規亦應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

最終建議 15 (建議 15)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

最終建議 16 (建議 16)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界定何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上述規則的《實務指示 12D》中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應予採納，尤其是關於某些須移交家事法庭處理的事宜的條文更應如此處理。

最終建議 17 (建議 17)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明確條文，列明家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標。

最終建議 18 (建議 18)

新法規應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最終建議 19 (建議 19)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

最終建議 20 (建議 20)

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 2010 年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和 2010 年釋義條文內“另類排解程序”的含義，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

最終建議 21 (建議 21)

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改善。將來可以考慮是否需要就其他方式的另類排解程序推行試驗計劃。如果試驗計劃證實某一方式有效，可以考慮應否將有關程序載於實務指示內。

最終建議 22 (建議 22)

無需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擬定任何訴訟前守則。

最終建議 23 (建議 23)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展開婚姻訴訟和各類家事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

最終建議 24 (建議 24)

新法規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新法規應進一步清楚說明，有關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

最終建議 25 (建議 25)

新法規應採納簡單、集中和有效率的常規及程序，去處理所有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移交和再移交（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常規及程序，將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2008 年命令》及《2008 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

最終建議 26 (建議 26)

就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而言，原訴申請書應予採用，以作為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劃一模式，並應附上為有關的法律程序而特別制定的各種法定表格，並應檢視相關法定表格，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簡化。所有法定表格均應可自司法機構的網站下載。

最終建議 27 (建議 27)

原訴申請書中，雙方的稱呼應該劃一，申請人應稱為“申請人”，答辯人應稱為“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雙方應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

最終建議 28 (建議 28)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規定的送達和認收送達的方式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有所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

最終建議 29 (建議 29)

現時採用普通郵遞的送達方式應予保留，但若送達認收書沒有交回登記處，並在不損害《婚姻訴訟規則》第 14 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仍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

最終建議 30 (建議 30)

工作小組最終並不建議在新法規中，原則上應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准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普通文件（即除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和判決傳票兩類須採用較高標準的面交送達以外的文件）。此項最終建議亦須視乎日後的發展，尤其是適用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中文件送達方面的程序法規的發展。日後，在以電子方式存檔及送達文件方面有所發展後，或有需要重新探討及考慮此等問題，以及適用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的規則應否同樣應用於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31 (建議 31)

新法規應保留《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關於無須法院許可便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以規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方式。

最終建議 32 (建議 32)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最終建議 33 (建議 33)

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任何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最終建議 34 (建議 34)

無須在規管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具一般適用性的事宜訂定獨立條文。該等規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相關條文涵蓋。

最終建議 35 (建議 35)

新法規不應包括婚姻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特定條文，但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最終建議 36 (建議 36)

《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應予審視。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37 (建議 37)

新法規應以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實務指示 7A》的形式，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最終建議 38 (建議 38)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因此現時被認為是特別程序的程序應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39 (建議 39)

新法規應包括該等現時於《實務指示 15.4》列明的程序事宜，包括司法常務官就特別程序表的案件所發出的審訊指示、訴訟各方出席的事宜、於公開法庭宣布判令的事宜和其後的程序。

最終建議 40 (建議 40)

新法規應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委派檢驗人員。新法規亦應以類似《實務指示 7B》的條文作為補充。

最終建議 41 (建議 41)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規定應歸納一類，而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的訴訟各方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

最終建議 42 (建議 42)

就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而言，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32 及 7.33 條規則的條文，然而此等申請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該名法官可以是一名區域法院法官。

最終建議 43 (建議 43)

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

最終建議 44 (建議 44)

(a) 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為藍本，以及(b)《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相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要變通後充分採用，此兩問題應予考慮。

最終建議 45 (建議 45)

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經濟命令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

最終建議 46 (建議 46)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新法規適用於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提出的經濟申請，而不論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

最終建議 47 (建議 47)

新法規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藉以涵蓋在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各個可申請並新法規適用的經濟命令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申請的經濟命令；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

最終建議 48 (建議 48)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處理方式，作為經濟命令的申請程序，並在可能範圍內依循其程序上的各個步驟，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

最終建議 49 (建議 49)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

最終建議 50 (建議 50)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該等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倘若家事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則如果經濟命令適用的話，一般而言，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申請。

最終建議 51 (建議 51)

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申請中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和必須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在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上必須述明所申請的命令具體內容，否則必須提供合理解釋。所申請的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作出的改動，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修訂方式盡快提交。如果申請是在提交表格 E 前作出的，則應以書面證據證明及解釋為何需要有關的命令，並應提供申請人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最終建議 52 (建議 53)

新法規應訂明，凡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

最終建議 53 (建議 54)

新法規應訂明，申請人申請廢止產權處置令時，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所指稱的產權收受人。

最終建議 54 (建議 55)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經濟命令的申請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申請人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房產登記附屬濟助的通知書，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和承按人。

最終建議 55 (建議 56)

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尤其是訴訟任何一方一旦察覺有其他法律程序由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所引起、對該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可能有影響或互有關連時，應有責任盡快通知其餘各方和法庭。

最終建議 56 (建議 57)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任何另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均應盡量避免，並應明確警告如不遵守，可能會導致訟費或其他後果。

最終建議 57 (建議 58)

新法規應訂明，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時（包括物業和資產的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受爭議，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受爭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

新法規應規定允許第三方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

最終建議 58 (建議 59)

新法規應為法庭或會考慮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此等指示包括把第三方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以申索論點及答辯論點方式就爭論點作訴、把證人陳述書獨立送交存檔、將爭議事項視作初步爭論點另行進行聆訊、擱置其他現存的法律程序以待相關的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以及法庭認為適合在當時情況下作出的其他指示。

最終建議 59 (建議 60)

新法規應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加入第三方的規則，亦應訂定條文，界定就針對第三方而申請作出的實益擁有權聲明法庭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最終建議 60 (建議 61)

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

新法規亦應澄清之前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亦應予刪除。

最終建議 61 (建議 62)

新法規應訂明，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亦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最終建議 62 (建議 63)

新法規應納入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訴訟方迫不得已無法與表格 E 同時提交所須文件，其後必須盡早提交該等文件和書面解釋，交代為何之前無法提交文件。

最終建議 63 (建議 64)

新法規應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2》第 26、27 段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及處理。

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特別是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及經濟命令聆訊）前擬備及提交，並應與公開建議書一併提交。

最終建議 64 (建議 65)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65 (建議 66)

就已就已移交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而言，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

最終建議 66 (建議 67)

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此等法律程序應涵蓋於“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範圍內。

新法規應設有條文，就下述事宜訂定常規及程序，包括於家事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將證據和支持文件送交存檔、以及其他包括非正審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等程序上的事宜。

最終建議 67 (建議 68)

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須名列於原訴申請書，包括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如有的話）、所有受或可能受該法律程序影響的受益人（不論屬有遺囑、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所有未被列為法律程序一方的受益人應獲給予有關該法律程序的適當通知。

最終建議 68 (建議 69)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1 條申請作出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最終建議 69 (建議 70)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6 條指定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則須於原訴申請書內就提出逾期申請申請許可，並以誓章支持，列出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理據充分。

最終建議 70 (建議 71)

新法規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新法規應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最終建議 71 (建議 72)

新法規應就下述申請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即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8 條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以及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9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最終建議 72 (建議 73)

新法規應訂明，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或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應在適當情況下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申請法庭作出命令，指稱為“受贈人”的人士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最終建議 73 (建議 74)

根據最終建議 20 而作出與另類排解程序有關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除法院另有指示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應可在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而新法規應載有條文反映這點。

最終建議 74 (建議 75)

新法規應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V 部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及 16 條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最終建議 75 (建議 76)

新法規應將任何適用於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給養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最終建議 76 (建議 77)

新法規應在情況許可下，加入一套足以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統一程序，使所有相關的人士可以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該等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77 (建議 78)

所有未納入《中期報告》第 277.1 段任何類別的雜項申請的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的統一格式。

最終建議 78 (建議 79)

新法規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的宣布／聲明申請，訂明程序。

最終建議 79 (建議 80)

新法規應另外加入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

最終建議 80 (建議 81)

新法規應依據建議的統一程序，為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向家事法庭作出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制定規則。

最終建議 81 (建議 82)

新法規應納入根據《婚姻條例》第 18A 條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的規則。

最終建議 82 (建議 83)

新規則所涵蓋的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應包括任何根據下述條文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和 12 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和 13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 條；此外，任何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進行的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根據載有《海牙公約》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領養條例》而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83 (建議 84)

新法規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和 14 部，作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新程序規則大綱。

最終建議 84 (建議 85)

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新法規均應使用劃一用詞，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

最終建議 85 (建議 86)

新法規應收納《婚姻訴訟規則》第 9(3)和 15B 條規則，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

最終建議 86 (建議 87)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最終建議 87 和 88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87 (建議 88)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5)和(6)條規則不應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88 (建議 89)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當法庭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存檔報告時，可命令署長提交臨床心理學家報告或國際社會福利報告。

最終建議 89 (建議 90)

《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90 (建議 91)

《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內與監護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91 (建議 92)

《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92 (建議 93)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93 (建議 94)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和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應特別參考英格蘭和威爾斯的《1991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13 和 3.16 條規則，及《1971 年血液測試（父親身分的證據）規例》。

最終建議 94 (建議 95)

《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95 (建議 96)

新法規應訂定規則，處理《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

最終建議 96 (建議 97)

新法規內就有關領養案件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適用於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

最終建議 97 (建議 98)

就新法規是否納入“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條文，應予考慮。

最終建議 98 (建議 99)

就現時本港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而言，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則《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99 (建議 100)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 和 29AJ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00 (建議 101)

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01 (建議 102)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2A》和《實務指示 24A》中補充《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最終建議 102 (建議 103)

新法規應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制定一套與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事宜有關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

最終建議 103 (建議 104)

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內適合的規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使法庭能夠在所有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根據現行的法律原則，命令第三方或非訴訟方作出文件透露。

最終建議 104 (建議 105)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程序規則》第 25 部內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5A》至《實務指示 25F》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最終建議 105 (建議 106)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06 (建議 107)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規定，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07 (建議 108)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第 27 部和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作為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管限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

最終建議 108 (建議 109)

為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各項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爲單一套規則。

最終建議 109 (建議 110)

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的規則，以管限將來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的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最終建議 110 (建議 111)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撤銷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

最終建議 111 (建議 112)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12 (建議 113)

鑑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應修訂現時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

最終建議 113 (建議 114)

新法規應訂明，有關《扣押入息令規則》的條文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

最終建議 114 (建議 115)

《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有關強制執行的條文，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此等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

最終建議 115 (建議 116)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3(2)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16 (建議 117)

類似英國《實務指示 33A (承諾的強制執行)》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採納；這項建議旨在為承諾的強制執行提供確實的法律依據，並確保作出承諾者充分了解所作出的承諾，以及違反承諾的嚴重後果。

最終建議 117 (建議 118)

在建議 117 獲得採納的前提下，新法規應就承諾的強制執行訂明明確的法律依據，而罰則通知和“由作出承諾者簽署的聲明”的格式，則以實務指示處理。

最終建議 118 (建議 119)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的現行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19 (建議 120)

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新法規內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新法規適用的法律程序，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不准公眾旁聽；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最終建議 120 (建議 121 和 123)

關於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內的身分保密和公布判案書的擬推行的實務指示一經頒布，便應保留在根據新法規發出的各份實務指示之中。

最終建議 121 (建議 122)

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條規則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但應明文禁止公眾人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翻查及查閱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但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則除外。

最終建議 122 (建議 124)

新法規應設立一個新部，以收集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所有條文；如有需要，以實務指示作出補充。

最終建議 123 (建議 125)

應提供一個本港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址作送達之用，但如得到法庭許可，則作別論。在符合此一規定的情況下，建議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24 (建議 126)

新法規應制定一套法規，可供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共用，以規管由他人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出庭的事宜，而《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內的現存條文，經刪除重複的條文後，亦應予納入其中。

最終建議 125 (建議 127)

在新法規內，對於在家事法庭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應予界定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對於在高等法院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則應予界定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最終建議 126 (建議 128)

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除了現存的事宜外，應擴展至包括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

最終建議 127 (建議 129)

新法規應訂明，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主體條例及新法規的條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以及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在法官席前聆訊。實務指示應予引入，以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

最終建議 128 (建議 130)

新法規賦予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

最終建議 129 (建議 131)

新法規的條文在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和簡化法定表格。如何在顧及各項關注事宜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致此目標，應予進一步的考慮。

最終建議 130 (建議 132)

司法機構應在家事法庭現時及預計的工作量這整體情況下，就各項最終建議對其架構及人手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應特別對增設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職位這需要，予以考慮。

最終建議 131 (建議 133)

司法機構應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了解在全機構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中，推行各項建議所需改變的資訊科技系統範圍以及所應採用的方法，以求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等。

最終建議 132 (建議 134)

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庭支援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應獲提供有關新法規的適當培訓。

最終建議 133 (建議 135 和 136)

司法機構應印製宣傳品，使法庭使用者、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能有更佳的理解。司法機構應特別印製適合的資料，以引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完成整個程序。

最後報告

最後報告

第 1 部： 引言

1.1 工作小組

1. 本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3 月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其職責範圍如下： -

- “(1) 檢討家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現行程序，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相應的修訂，尤其考慮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兩者均適用的規則，以確使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和有效益；及
- (2) 就所建議的修訂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初步意見。”

2. 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家事案件專責法官（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珮瑩（副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陸啟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吳美玲

區域法院法官陳忠基（署任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麥莎朗

區域法院法官陳振國

陳肇基先生，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何志權先生，香港律師會代表

溫法德先生，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代表

衛關家靛女士，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法律援助署代表（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張淑凝女士，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法律援助署代表（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

何燕芳女士，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律政司代表（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

蕭敏鏞女士，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律政司代表（由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黃禮榮（秘書）
伍錫漢先生，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列席）
張淑婷女士，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列席）

1.2 《中期報告》及諮詢

3. 工作小組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發表《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中期報告》”）進行諮詢，¹ 並邀請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就《中期報告》所列出的 136 項建議提出意見。有關意見必須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提出。然而，在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要求下，該限期延至 2014 年 8 月初。
4. 為使諮詢過程更加順利，工作小組在 2014 年 3 月 22 日舉行了簡報會，以供法律界和社會福利界的持份者參加。工作小組的成員並參與了多個簡報會／研討會，從而收集下列團體的意見： -
 - (a) 調解工作小組，2014 年 3 月 10 日；
 - (b) 婦女事務委員會，2014 年 4 月 4 日；
 - (c) 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4 年 4 月 22 日；
 - (d)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2014 年 5 月 17 日；
 - (e) 家庭議會的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2014 年 6 月 5 日；及
 - (f) 香港工會聯合會，2014 年 6 月 9 日。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工作小組收到下列 15 位回應者的書面意見： -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
 - (b)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
 - (c)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家庭法律協會”）；
 - (d) 勞工及福利局；
 - (e) 律政司；

¹ 《中期報告》備有印刷版可供索閱，在互聯網上也可瀏覽，網址是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

- (f) 法律援助署；
- (g) 社會福利署；
- (h)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
- (i) 家庭議會；及
- (j) 6名個別人士。²

6. 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之中，部分不在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之內，有些亦非完全與《中期報告》的建議有關。此等意見已轉交司法機構及／或相關人士考慮及／或跟進。

1.3 《最後報告》的目標

7. 工作小組經考慮諮詢過程中收到的回應，並顧及有關法例在若干重要方面的進一步發展之後，工作小組旨在指出我們認為有必要推行改革或適宜推行改革的各個方面，從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最終建議。
8. 工作小組作出最終建議的目的，是指出我們認為有必要推行的或適宜推行的改革，其職責並非草擬法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任何最終建議後，各項規則的正式草擬及對現行法例相應的修改工作會在適當時間進行，使最終建議得以付諸實行。

² 他們的姓名和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第 2 部： 改革的必要及推行改革的一般情況

2.1 改革的必要

9. 我們在《中期報告》內闡述了本港的家事司法制度，³ 討論過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所應有的特點，⁴ 及指出本港的家事司法制度現時面對的各種問題和挑戰。我們的結論是：⁵

“家事司法制度的有效運作是建基於規則和程序，此等規則和程序不但讓使用者得悉此制度如何運作，而且是確保此制度能良好運作的基本要素。此制度如有問題，妨礙其有效運作，便不能為其使用者提供妥善服務。針對上述問題，本港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迫切需要全面及徹底改革。法院和所有法庭使用者（不論有否律師代表）應獲提供與程序有關的普及和適切的資源，以實現公正和有效率地處理並解決家事和婚姻糾紛此項根本目標。”

10. 在回應者中，特別是法律界及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幾乎全部都認為家事司法制度在程序方面，有進行全面及徹底改革的必要。
11. 不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其中一位的立法會議員認為，現時尚未實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2005 年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2005 年報告書》”）內建議的家事法的實體法的修訂，不宜作出家事法程序方面的改變。他認為現時嘗試作出程序方面的改變是將事情的緩急輕重倒置。此時仍未有政策性的指示關於如何進行家事法的實體法的修訂，實行建議的新規則時便可能受到掣肘，因而不是切實可行。
12. 我們認為該位立法會議員的憂慮不會減少推行改革的逼切需要。

³ 見第 I 部分，A 節。

⁴ 見第 I 部分，B 節。

⁵ 見第 II 部分，D 節。

- (a) 實行《2005 年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需要多少時間，尚屬未知之數。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推行有關建議是大規模的計劃，需經過長時間才可完成，但本港家事司法制度面對的問題需要盡速處理。如果只等待修改實體法這個漫長過程的完成而不推行政程序方面的改革，現時出現的問題大有可能會日趨惡化。
- (b) 改變實體法的建議是否會影響新的程序規則，仍有待觀察方知分曉。政府承諾就《2005 年報告書》的立法程序和實行，與司法機構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如實體法的任何改變確實會影響到有關的程序，而新規則仍在草擬階段，則可以在新規則內加入相應的條文；如果新規則已經制定成為法律，則可以作出相應的修訂。

13. 我們仍然確信，就家事司法制度的程序而言，現時有必要推行全面及徹底的改革。

2.2 新法規

建議 1

建議 1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應採用單一套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下稱“新法規”），以實施各項改革。

《中期報告》第 56 段

14. 建議 1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 (建議 1)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應採用單一套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新法規”），以實施各項改革。

2.3 新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建議 2

建議 2

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應根據主體法例而成立，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

《中期報告》第 57 段

15. 建議 2 同樣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2 (建議 2)

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應根據主體法例而成立，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

2.4 相應修訂條文

建議 3

建議 3

如因推行任何建議改革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例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

《中期報告》第 58 段

16. 這項建議沒有引起任何爭議，因此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3 (建議 3)

如因推行任何建議改革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例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

第 3 部： 一般情況下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及其內容的基本框架

3.1 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框架

建議 4

建議 4

除本報告所述對使用《實務指示》方面有保留外，應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

《中期報告》第 65 段

17. 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概括和基本的框架。
18.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首次推行以來，迄今有 12 條修訂規則對之修訂。有些修訂可能適用於香港，有些則未必適用。
19. 我們建議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所作的任何修訂／更新，必須是適用於香港的，並須加以必要的變通才可採用。

3.2 一般內容

20. 我們建議，為了使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家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和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一般常規及程序協調一致，並盡可能使家事規則和民事法律程序規則這兩者的一般部分互相協調，新法規的一般條文應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並作出變通。

建議 5



21. 為謹慎起見，我們建議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其他法則作依據，以彌補新法規內任何與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

建議 6



22. 我們更確定《高等法院規則》的下列條文的性質具有一般適用性，應納入新法規，但須作出必要的變通：
- (a) 第 1A 號命令 — 基本目標；
 - (b) 第 1B 號命令 — 案件管理權力；
 - (c) 第 2 號命令 — 不遵從規則的懲罰條款；
 - (d) 第 3 號命令 — 時限；
 - (e) 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 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文件透露或由一名非屬法律程序一方的人作出文件透露；
 - (f) 第 24 號命令第 15A 條規則 — 文件透露的限制；
 - (g) 第 25 號命令 —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 (h) 第 32A 號命令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 (i) 第 35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 審訊時的時間等限制；
- (j) 第 38 號命令第 4A 條規則 — 單一共聘專家；
- (k) 第 38 號命令 IV 部 — 專家證據；
- (l) 第 41A 號命令 — 屬實申述；
- (m) 第 62 號命令 — 訟費；及
- (n) 第 62A 號命令 — 訟費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建議 7

建議 7

新法規應採納上文所述《高等法院規則》中所有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條文，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中期報告》第 70 段

23. 我們認為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選取相關和適用的條文納入本港的新法規有很多好處。此做法容許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借鑑英國式運作的實踐經驗。

建議 8

建議 8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相關和適用的條文應予選取，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

《中期報告》第 73 段

24. 建議 4 至 8 全部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基於這幾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4 (建議 4)

除《中期報告》所述對使用實務指示方面有保留外，應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但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任何修訂／更新，必須是適用於香港的，並須加以必要的變通才可採用。

最終建議 5 (建議 5)

新法規的一般條文應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最終建議 6 (建議 6)

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內適用的規則作依據，以彌補任何與程序有關但新法規未能預見的不足之處。

最終建議 7 (建議 7)

新法規應採納建議 7 內列出的所有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條文，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最終建議 8 (建議 8)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相關和適用的條文應予選取，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

第 4 部： 新法規的適用範圍

25.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我們也有就某些用語的定義作出建議，和建議把這些定義納入新法規。

建議 9 和 10

建議 9

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中期報告》第 75 段

建議 10

《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應予保留，並且納入新法規內。

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

“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屬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內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中期報告》第 78.3 段

26. 上述建議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下列兩項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9 (建議 9)

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最終建議 10 (建議 10)

《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應予保留，並且納入新法規內。

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

“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屬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內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第 5 部： 法院的定義和司法管轄權

5.1 法院的定義及法官的權力和職責

27. 與家事法有關的各條例和法院規則對“法院”和“法官”沒有貫徹始終的定義，所以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訂明這兩個用語的定義。此外，新法規亦應清楚說明法官有何權力去履行新法規所定的職責。我們在《中期報告》內提出下列兩項建議以作諮詢。

建議 11 和 12

建議 11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

《中期報告》第 79 段

建議 12

新法規應清楚說明，法官根據新法規履行各項職責的權力。

《中期報告》第 80 段

28. 上述建議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下列兩項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1 (建議 11)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

最終建議 12 (建議 12)

新法規應清楚說明法官根據新法規履行各項職責的權力。

5.2 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29. 現時沒有法例條文闡明家事法庭如何設立，有何司法管轄權和編制如何。《婚姻訴訟條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已婚者地位條例》之外，沒有清晰的條文處理家事法庭在金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此外，在子女／兒童事宜方面，家事法庭只有非常有限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我們建議新法規應有條文處理這些問題，並提出下列建議以作諮詢。

建議 13 和 14

建議 13

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屬新法規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

《中期報告》第 87 段

建議 14

新法規亦應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

《中期報告》第 88 段

30. 上述建議同樣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基於這幾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3 (建議 13)

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屬新法規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

最終建議 14 (建議 14)

新法規亦應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

5.3 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31. 我們亦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說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及清楚界定原訟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建議 15 和 16

建議 15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

《中期報告》第 89 段

建議 16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界定何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上述規則的《實務指示 12D》中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應予採納，尤其是關於某些須移交家事法庭處理的事宜的條文更應如此處理。

《中期報告》第 92 段

32. 建議 15 受到回應者的歡迎。
33. 建議 16 廣泛受到回應者的歡迎，但有人擔心將法律程序從高等法院向下移交至家事法庭時，實際運作方面可能出現某些問題，尤其是擔心這可能引起混亂，以致耗費大量訟費和時間。然而，工作小組認為較妥當的做法是把這些問題交由法庭處理，作為法庭的案件管理職責的一部分，而不應把這建議排除在本報告之外。
34. 我們作出下列兩項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5 (建議 15)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

最終建議 16 (建議 16)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界定何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上述規則的《實務指示 12D》中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應予採納，尤其是關於某些須移交家事法庭處理的事宜的條文更應如此處理。

第 6 部： 基本目標

35. 我們確信把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基本目標延伸至家事程序規則是首先和主要的步驟，用以應付過度對辯，並藉此給訴訟文化帶來轉變。因此，我們建議新法規應清楚列出基本目標，扼要地說明新法規的基本目的。

建議 17

建議 17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明確條文，列明家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標。

《中期報告》第 97 段

36.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 部第 1.4 條規則說明法庭根據“基本目標”管理案件的責任。第 1.4(2) 條規則是關於“積極管理案件”的責任，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根據《2012 年家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5 號）規則》被進一步修訂。第(2)段被新的(2)段取代，新的(2)段把“對使用專家證據的控制”加入到積極管理案件所涵蓋的各項事宜之中，並且把這些事宜的排列次序更改，把“編定時間表或其他對案件進度的控制”置於各項事宜之首位。
37. 《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所規定的法庭“積極管理案件”的責任，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4(2) 條規則被修訂之前的條文相似。我們認為第 4 條規則應足以涵蓋對使用專家證據的控制，因此無需在此階段作任何進一步的修訂。
38. 建議 17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
39. 就家事司法的管轄而言，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具有特別重要性，因此我們認為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建議 18

建議 18

新法規應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中期報告》第 102 段

40. 建議 18 受到回應者歡迎。
41. 工作小組基於建議 17 和 18 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7 (建議 17)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明確條文，列明家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標。

最終建議 18 (建議 18)

新法規應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第 7 部： 案件管理權力及另類排解程序

7.1 案件管理權力

42. 工作小組認為《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把各種案件管理權力整合，並賦予清晰、顯而易見的法律依據，從而建立一個公平、一致的司法案件管理系統。因此，我們建議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以確保各項程序均按照基本目標有效地執行。

建議 19

建議 19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

《中期報告》第 105 段

43. 這項建議沒有爭議性，⁶ 因此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⁶ 最近有一宗案例，*Chan Cheung Ming Jacky v Siu Sin Man* CACV152/2014（已彙編，2014 年 8 月 19 日），該案是關於《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法律程序（涉及一名兒童的福利）內，某一方在很後的階段才申請發出傳召出庭令的許可，法庭拒絕給予許可，該方上訴。上訴法庭表明第 1A 和 1B 號命令同樣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見《實務指示 15.12》第 8 和 16 段），雖然尚未有關於在家事法律程序中舉行案件管理會議正式的規則，但家事法庭的法官可以運用第 25 號命令和《實務指示 5.2》賦予的權力和依據它們的條文，以履行第 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規定的案件管理職責，而第 1B 號命令所列出的各項權力也有助法庭履行此職責。

最終建議 19 (建議 19)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

7.2 另類排解程序

44. 在《中期報告》內，我們已述明《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列明法庭有何權力可以鼓勵和利便訴訟各方使用另類排解程序（“2010 年第 3 部”）。根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釋義條文第 2.3 條規則，“另類排解程序”是指一般法庭程序以外的解決糾紛的各種方法，包括調解（“2010 年釋義條文”）。這一用語已解釋為包括採用合作方式及使用仲裁。當時我們作出下列建議。

建議 20 至 22

建議 20

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

《中期報告》第 108 段

建議 21

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改善。

《中期報告》第 109 段

建議 22

現徵詢意見，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的“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

《中期報告》第 110 段

45. 《中期報告》發表後，有關的法例在英國有進一步的發展。
- 45.1 根據《2014 年家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3 號）規則》，新的第 3 部（“2014 年第 3 部”）已經制定，並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2014 年第 3 部的標題是“法院以外的排解程序”。此外，釋義條文第 2.3 條規則亦經修訂，已經沒有“另類排解程序”這一用語。
- 45.2 2014 年第 3 部附有註釋，解釋修訂是根據或因應，並為了配合（第 6 章）《2014 年兒童及家庭法令》（“《2014 年法令》”）的某些條文而作出的，而修訂也更改了適用於某些受私法規管的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送達規則。
- 45.3 特別要提及的是《2014 年法令》第 10(1)條規定，任何人作出有關的家事申請之前，必須出席家事調解資訊和評估會議。此外，《2014 年法令》第 52 至 57 段亦就調解和如何解決糾紛訂定條文。
46. 雖然英國的有關法例有上述發展，但鑑於本港的主體法例中沒有與《2014 年法令》第 10(1)條或上述其他條文相等的條文，我們認為不應依從或採用 2014 年第 3 部的新規則。
47. 我們經考慮 2010 年第 3 部的措辭和 2010 年釋義條文內“另類排解程序”的含義，得出的結論是“另類排解程序”一詞的含義夠廣泛，足以涵蓋另類排解程序的所有方式，即合作方式、仲裁或其他方式。2010 年第 3 部的規則沒有給予另類排解程序下某一方式（無論是調解或其他方式）優先的地位。

48. 一般而言，絕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加強法庭在促進各方使用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因此，我們建議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2010年第3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以及2010年釋義條文內“另類排解程序”的含義，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

最終建議 20 (建議 20)

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2010年第3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和2010年釋義條文內“另類排解程序”的含義，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

49. 建議 21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有人更提議應該考慮採納其他方式的另類排解程序。現時只有家事調解的各項程序，經推行試驗計劃證實有效後，並載於實務指示，即《實務指示 15.10》予以訂明。如果就其他方式的另類排解程序推行試驗計劃，並證實試驗計劃有效，可以考慮將有關的程序載於實務指示內。
50. 我們因此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21 (建議 21)

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改善。將來可以考慮是否需要就其他方式的另類排解程序推行試驗計劃。如果試驗計劃證實某一方式有效，可以考慮應否將有關程序載於實務指示內。

51. 回應者普遍認為，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訴訟前守則可能會阻延訴訟各方循司法途徑解決糾紛，也可能會推前訟費，所以訴訟前守則是不必要的。

52. 鑑於此等回應，我們不建議擬定任何訴訟前守則。

最終建議 22 (建議 22)

無需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擬定任何訴訟前守則。

第 8 部：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和表格

8.1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

53. 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指出，對於法律程序的展開及移交，目前法律程序上的法律規定極為零散分割。關於婚姻和家事案件在哪一法庭聆訊的問題，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混雜在一起，相當混亂。只有部分主體法例指定了某些法律程序在一些法院展開或容許法律程序移交及／或再移交。因此，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建議新法規應提供一條簡單的途徑通往家事司法制度，因此應清楚列明展開每一類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亦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而何謂特殊情況亦應予說明。
54. 新法規應載有條文確保移交法律程序的準則應用得宜，以便此等法律程序能在適當等級的法院進行聆訊，並同時確保下級法院的工作容量得到恰當利用，以及高等法院只會處理符合相關準則的法律程序。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載有條文，規管所有類別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再移交事宜。

建議 23 至 25

建議 23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展開婚姻訴訟和各類家事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

《中期報告》第 147 段

建議 24

新法規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新法規應進一步清楚說明，有關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

《中期報告》第 148 段

建議 25

新法規應採納簡單、集中和有效率的常規及程序，去處理所有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移交和再移交（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常規及程序，將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以《2008 年命令》及《2008 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

《中期報告》第 153 段

55. 建議 23 及 24 受到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基於這兩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23 (建議 23)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展開婚姻訴訟和各類家事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

最終建議 24 (建議 24)

新法規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新法規應進一步清楚說明，有關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

56. 2013 年 7 月 1 日，英格蘭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庭長發出《照顧、監管及《1989 年兒童法令》第 4 部法律程序之調配及把關指引》。指引稱調配決定必須繼續按照《2008 年法律程序調配及轉介令》(《2008 年命令》)、2008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有關法律程序調配及轉介的實務指示》(《2008 年指示》)及《2009 年家事法律程序(調配予司法機構)指示》(《2009 年指示》)作出。這份指引確認了某些準則，此等準則的本意是要與上述命令、指示及上級法院的決定相符。
57. 其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曾作進一步修訂。就《中期報告》第 143 段所提及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4、9.25、10.4 及 11.5 條規則而言，當《2013 年家事訴訟程序(第 3 修訂案)規則》約於 2014 年初生效時，後者已刪除有關規則。
58. 《2013 年家事訴訟程序(第 3 修訂案)規則》現加入了新的第 29.17 條規則，以訂明法庭把案件移交另一法庭的權力，並進一步訂明除下述情況外，家事法庭不得把案件移交高等法院：-
- (a) 移交決定是由具備以下法官，在家事法庭中所作出的：-
- (i) 家事法庭庭長；
- (ii) 上訴法庭的一般法官(包括刑事庭和民事庭的副庭長(如有的話));及

(iii) 高等法院助理法官 (puisne judge) 。

(b) 《實務指示 29C》載明的一個或多個情況，即移交法律程序的唯一目的，是為了使高等法院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作出命令，要求政府部門或機關向法庭披露某項地址。

59. 《2013 年家事訴訟程序（第 3 修訂案）規則》中的大部分修訂，是要反映英格蘭根據《2013 年罪行及法院法令》(c22) 正式在英格蘭設立家事法庭。此等修訂似乎“局限”了只有家事法庭庭長、高等法院助理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才能作出移交命令。這樣或會令移交高等法院的案件數量“減少”，儘管現時言之尚早。

60. 由於香港沒有任何關乎設立正式家事法庭的主體法例，香港的高等法院亦沒有家事法庭分庭，所以工作小組認為《2013 年家事訴訟程序（第 3 修訂案）規則》的其中一些修訂並不適用於香港。再者，到目前為止，香港的家事法庭移交高等法院的案件亦不是太多，工作小組不認為有任何需要“減少”移交案件的數目，或“限制”只有高等法院法官才有權決定移交。無論如何，在我們現行的規則之下，家事法庭法官有權作出移交。

61. 建議 25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工作小組基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修訂前的規則、《2008 年命令》及《2008 年指示》，按照建議 25 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25 (建議 25)

新法規應採納簡單、集中和有效率的常規及程序，去處理所有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移交和再移交（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常規及程序，將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以《2008 年命令》及《2008 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

8.2 展開法律程序及表格

62. 工作小組表示關注，現時不同的規則和實務指示所指定使用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例如呈請書、原訴申請書和原訴傳票）種類繁多。此外，在不同的地方亦規定使用（如有的話）各式各樣的法定表格。更甚者，如果法律程序是以不同方式展開，訴訟各方即使在身分上沒有實質的差異，但在法律程序中卻會有不同的稱呼。
63. 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建議採用新的、劃一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模式，用於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稱為“原訴申請書”，並制定新的法定表格，以配合不同種類的法律程序。
64. 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亦建議雙方的稱呼應劃一。

建議 26 及 27

建議 26

就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而言，原訴申請書應予採用，以作為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劃一模式，並應附上為有關的法律程序而特別制定的各種法定表格。

《中期報告》第 160 段

建議 27

原訴申請書中，雙方的稱呼應該劃一，申請人應稱為“申請人”，答辯人應稱為“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雙方應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

《中期報告》第 160 段

65. 建議 26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其中一份回應書提議應該簡化相關法定表格，以協助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及其他使用者。亦有人提議效法英格蘭，所有法定表格均應可自司法機構的網站下載。
66. 工作小組同意應檢視相關法定表格，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簡化，並同意該等表格應可自司法機構的網站下載。故此，工作小組將此納入我們的最終建議。

67. 同樣地，建議 27 亦受到回應者歡迎，故此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如下。

最終建議 26 (建議 26)

就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而言，原訴申請書應予採用，以作為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劃一模式，並應附上為有關的法律程序而特別制定的各種法定表格，並應檢視相關法定表格，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簡化。所有法定表格均應可自司法機構的網站下載。

最終建議 27 (建議 27)

原訴申請書中，雙方的稱呼應該劃一，申請人應稱為“申請人”，答辯人應稱為“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雙方應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

第 9 部： 送達及認收

9.1 大體上保留現時方式

68. 工作小組認為，現由《婚姻訴訟規則》的條文管限的婚姻法律程序中文件送達的方式及認收應予保留。

建議 28

建議 28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規定的送達和認收送達的方式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有所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

《中期報告》第 164 段

69. 建議 28 獲得回應者支持，故此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28 (建議 28)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規定的送達和認收送達的方式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有所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

9.2 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

70. 工作小組注意到，《婚姻訴訟規則》第 14(1)條規則容許以郵遞方式送達呈請書，但沒有指明須用掛號郵遞。然而，為了方便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呈請人可嘗試以雙掛號方式送達呈請書（即提交派遞通知書），以證明答辯人實際上已經收到關於呈請的通知。有人提議規管這方面的規則應該簡化，並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達成一致。《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訂明可採用掛號郵遞，無須申請把送達當作

已經完成的命令。工作小組於是徵詢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改變。

建議 29

建議 29

現徵詢意見，規定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可採用普通郵遞的條文應否由規定採用掛號郵遞的條文取代，使《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一致；如答辯人沒有把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登記處，便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此規定應否廢除。

《中期報告》第 166 段

71. 對於建議 29，不同持份者的回應不一。
72. 大律師公會認為，解除婚姻狀態是相當重大的事情，因此法庭應妥當地信納，相關的原訴法律程序已獲答辯人一方所知悉。他們不認為掛號郵遞足以充分證明送達已完成，所以法庭應繼續有責任按當時情況作出適當命令，以信納送達已妥為完成。因此，大律師公會並不建議修訂有關婚姻訴訟送達的條文，使之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一致。
73. 另一方面，律師會則同意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應以掛號郵遞取代普通郵遞，但若情況需要，例如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沒有交回，則法庭仍需批予文件當作已妥為送達的命令。
74. 亦有另一意見認為現行採用普通郵遞的送達方式只應維持不變。
75. 除了上述回應之外，私隱專員公署亦已就送達及認收方面提交非常詳盡的回應。然而，私隱專員公署的主要焦點，似乎在於如何在婚姻訴訟送達過程中確保個人資料得到適當保障。公署邀請工作小組考慮在新法

規中加入一些指引，以保障法律文件送達過程中的私隱。

76. 工作小組經考慮上述回應後，同意大律師公會的看法，解除婚姻狀態是重大事情，除非及直至法庭信納對方已妥當地知悉法律程序通知書，否則不應批准解除婚姻狀態。因此，送達標準高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也是合理的。工作小組認為，現時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應予保留。除面交送達外，法庭亦應准許以普通郵遞送達，但若沒有收到送達認收書，則法庭仍需批予文件當作已妥為送達的命令。
77. 至於律師會的建議，即採用掛號郵遞而不是普通郵遞，工作小組認為這一送達方式並非有利於答辯人獲悉相關法律程序。普通郵遞的好處就是在派送時無論答辯人是否身處相關地址，文件都會派送至送達地址。呈請人只須採取若干步驟，足以使法庭妥為信納答辯人收到文件（例如“文件當作已妥為送達的命令”），則普通郵遞可視為比掛號郵遞更合適的派送方式。
78. 至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儘管我們認同在送達法律文件時保障訴訟各方私隱是重要的，但工作小組不認為此等保障應通過在新法規中訂立新條文來達成。新法規的主要目的是綜合和精簡婚姻與家事訴訟的程序，因此保障個人資料的工作應適當地留待新法規以外另一時機進行。所以我們並不建議把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納入新法規之中。取而代之，我們會把私隱專員公署的關注交給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最終建議 29 (建議 29)

現時採用普通郵遞的送達方式應予保留，但若送達認收書沒有交回登記處，並在不損害《婚姻訴訟規則》第 14 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仍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

9.3 以傳真及電子方式送達

79.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容許非婚姻命令申請書的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作出諮詢，應否規定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原則上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建議 30

建議 30

現徵詢意見，新法規應否規定，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原則上可獲准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

《中期報告》第 169 段

80. 大律師公會對於在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以傳真、文件交換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文件有頗大保留。他們主要關注私隱和保密問題，因為傳真可能讓四周的人看見，而洩露電子郵件資料的事件也常發生。
81. 律師會持不同立場，對這項建議表示同意。
82. 家庭法律協會會員有不同看法。部分會員擔心傳真並非保密或可靠的送達方法，而另一些會員則認為電子郵件是可接受的送達方法，因為電子郵箱一般要密碼才能打開。
83. 私隱專員公署指出，應恰當地認識和處理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文件的私隱風險。因此，訴訟各方必須充分獲悉此等送達方式所涉的私隱風險，以及採取何等步驟可以減低有關風險。
84. 另一意見認為，接受送達一方必須獲證明熟悉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此等送達方法才應獲准使用，而

且確認文件送達的誓章必須送交法院存檔以證明送達已經完成。

85. 工作小組注意到一個事實，就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普通文件（即除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和判決傳票兩類須採用較高標準的面交送達以外的文件），是仍未獲准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此外，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一般均認為需要較大程度的私隱保護和保密，因此採用比一般民事法律程序更寬鬆的文件送達方式，未必適合。基於這一原因，工作小組最終並不建議在此階段准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普通文件。
86. 雖然作出了上述最終建議，但工作小組亦非常清楚，由司法機構率先引進及探討以電子方式作為另一存檔及送達文件方式的選擇，正取得若干進展。因此，上述最終建議只是以現時情況及程序法規狀況為依據的。此最終建議亦須視乎一般民事法律程序日後的發展，而屆時將需要重新探討或考慮此等問題，以及其應否同樣應用於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30 (建議 30)

工作小組最終並不建議在新法規中，原則上應與《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准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普通文件（即除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和判決傳票兩類須採用較高標準的面交送達以外的文件）。此項最終建議亦須視乎日後的發展，尤其是適用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中文件送達方面的程序法規的發展。日後，在以電子方式存檔及送達文件方面有所發展後，或有需要重新探討及考慮此等問題，以及適用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的規則應否同樣應用於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

9.4 跨司法管轄區的送達

87. 《婚姻訴訟規則》現行第 109(1)條規則容許無須法院許可便可以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雖然此規定應予保留，但工作小組認為送達所用的方式應該和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的一般民事常規一致。
88. 小組亦同時認為，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均應“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建議 31 及 32

建議 31

新法規應保留《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關於無須法院許可便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以規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方式。

《中期報告》第 171 段

建議 32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中期報告》第 172 段

89. 這兩項建議並無爭議性，而且獲得律師會正面回應予以支持，因此工作小組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31 (建議 31)

新法規應保留《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關於無須法院許可便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以規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方式。

最終建議 32 (建議 32)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第 10 部： 非正審申請

90.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14 條規則，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均須以傳票方式提出。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報》中建議，此等申請均應以此統一方式提出。

建議 33

建議 33

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任何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中期報告》第 173 段

91. 這項建議受到回應者歡迎，因此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33 (建議 33)

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任何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第 11 部： 婚姻訴訟的程序

92. 工作小組指出管限婚姻訴訟的主要規則即《婚姻訴訟規則》內的一些事宜具一般適用性，例如法定語文的使用、在現存的法律程序進行中所提出的申請、法律程序的移交、狀書、文件透露、質問書、證據、審訊的準備工作及訟費保證金等等。工作小組認為無須就管限以上具一般適用性的事宜訂定獨立的規則。
93. 另一方面，有一些特定事宜是只有婚姻訴訟程序才會有的特點。該等事宜應予以改善，（如適當的話）並根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有關條文予以修改。

11.1 一般適用性事宜

建議 34

建議 34

無須在規管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具一般適用性的事宜訂定獨立條文。該等規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相關條文涵蓋。

《中期報告》第 177 段

94. 這項建議獲得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34 (建議 34)

無須在規管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具一般適用性的事宜訂定獨立條文。該等規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相關條文涵蓋。

11.2 特定事宜

(a) 申請要求考慮達成協議（第 6 條規則）

95. 現時使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的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申請已甚少提出（如曾提出的話），而且亦無規則處理其常規及程序。工作小組認為，在欠缺一套全面的法定法規的情況下，關乎此類協議的法律及常規應繼續由法院來發展，新法規不應包括任何此等的特定條文，但與共同申請將有關協議或建議的安排納入法庭命令有關的情況，或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建議 35

建議 35

新法規不應包括婚姻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特定條文，但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中期報告》第 181 段

96. 正如《中期報告》所指出，現時根據第 6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已甚少（如曾有的話），小組建議新法規不應包括這條規則。
97. 儘管家庭法律協會的會員初期對建議 35 表示關注，但在簡介會及與工作小組討論之後，他們的普遍看法是廢除第 6 條規則，原因是沒有人知悉這規則曾被使用。
98. 儘管第 6 條規則甚少被人援用，大律師公會認為，在一套規管婚姻協議的全面法定法規生效前為止，移除第 6 條規則沒有多大益處。大律師公會在回應中提及終審法院最近判決的一宗案件 *SPH v SA*（前稱為 SA）（*FACV 22/2013*），該案贊同英國最高法院在 *Radmacher v*

*Granatino*案[2010] 2 FLR 1900 中所作的指引。一如大律師公會所指出，近來對這範疇的法律有興趣的人增加了。若有程序可以使雙方能就建議中的協議尋求法庭意見或批准，這點是重要的一尤其是在沒有現存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例如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1A 條的理由並不存在。

99. 雖然大律師公會提出的理據是可以理解的，但工作小組大多數的成員並不贊同。

99.1 正如《中期報告》所指出，在引入《婚姻訴訟規則》第 6 條的年代離婚會帶來污名，婚姻各方在同意離婚前均希望先達成協議。該條規則甚少被人援用，所以新法規不必包括相應的條文。

99.2 由於第 6 條規則訂立之時仍未有此等新發展，工作小組認為此舊規則未必能恰當應用於新情況。無論如何，將來若有任何針對婚姻協議的新法定法規，亦可以推出為此而草擬的新程序規則以處理其特定需要。此外，關於此等協議的效力問題，亦總可以在實質的離婚法律程序中裁定；故此，對於是否有需要設立另一套程序以裁定此等協議的效力，工作小組有所保留。

100. 由於上述原因，所以我們作出最終建議如下。

最終建議 35 (建議 35)

新法規不應包括婚姻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特定條文，但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b) *和解*

101. 工作小組認為，有律師代表的申請人須將一份證明該法律代表曾否與申請人討論和解的可能性的申述書存

檔這一要求，應該應用於有律師代表和無律師代表的訴訟各方，而合資格協助進行和解的“人士”名單亦應予以擴展。

建議 36

建議 36

《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應予審視。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183 段

102.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這項建議。但有一人認為《實務指示 15.3》應予廢除。
103. 工作小組認為和解與調解的差異頗大。和解使各方有機會接受各種機構的協助和輔導，從而避免離婚。因此，《實務指示 15.3》實屬必要，我們於是作出最終建議如下。

最終建議 36 (建議 36)

《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應予審視。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c) 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第 13 條規則)

104. 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建議，新法規應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姓名，即另一名人士的姓名不應被列出，除非申請人相信婚姻的另一方相當可能反對法庭作出婚姻命令。

建議 37

建議 37

新法規應以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實務指示 7A》的形式，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中期報告》第 184 段

105. 大部分回應者歡迎這項建議。但對於在離婚法律程序中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姓名的建議做法，則有人持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意見就是被指控涉及通姦或不正當交往的一方，應獲給予機會否認指控。這樣的指控可能有重大影響，甚至是具刑事性質的影響。再者，如果被指控的一方未能獲得通知，這可能會導致日後的法律程序變得昂貴而複雜。因此，現行做法應予繼續。
106. 儘管有上述不同的意見，工作小組仍認為應該跟隨英國的新做法，避免在離婚法律程序中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可能引致各方之間許多不必要的尷尬和敵意，以致可能會鼓勵共同答辯人對離婚法律程序提出抗辯。這就只會造成額外和頗為不必要的訟費與不便。此外，正如英國在實施《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後的做法一般，香港的法庭可根據新法規發出實務指示，規定在離婚法律程序中應列出共同答辯人姓名的合適情況。
107. 由於上述原因，所以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37(建議 37)

新法規應以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實務指示 7A》的形式，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d) 《婚姻訴訟規則》的其他規則（第 47A、30、31、56A、64、65 及 67 條規則）

108. 至於《婚姻訴訟規則》中其他屬婚姻法律程序特有的規則，工作小組指出相信是須予改革的申請，即無抗辯訴訟的特別程序、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撤銷判令的申請以及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申請。

109. 我們在《中期報告》中作出了下列相應的建議。

建議 38 至 43

建議 38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因此現時被認為是特別程序的程序應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

《中期報告》第 187 段

建議 39

新法規應包括該等現時於《實務指示 15.4》列明的程序事宜，包括司法常務官就特別程序表的案件所發出的審訊指示、訴訟各方出席的事宜、於公開法庭宣布判令的事宜和其後的程序。

《中期報告》第 187 段

建議 40

新法規應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委派檢驗人員。新法規亦應以類似《實務指示 7B》的條文作為補充。

《中期報告》第 189 段

建議 41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規定應歸納一類，而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的訴訟各方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

《中期報告》第 190 段

建議 42

就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而言，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32 及 7.33 條規則的條文，然而此等申請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該名法官可以是一名區域法院法官。

《中期報告》第 192 段

建議 43

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

《中期報告》第 193 段

110. 建議 38 至 43 受到回應者歡迎。基於此等建議，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38 (建議 38)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因此現時被認為是特別程序的程序應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39 (建議 39)

新法規應包括該等現時於《實務指示 15.4》列明的程序事宜，包括司法常務官就特別程序表的案件所發出的審訊指示、訴訟各方出席的事宜、於公開法庭宣布判令的事宜和其後的程序。

最終建議 40 (建議 40)

新法規應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委派檢驗人員。新法規亦應以類似《實務指示 7B》的條文作為補充。

最終建議 41 (建議 41)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規定應歸納一類，而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的訴訟各方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

最終建議 42 (建議 42)

就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而言，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32 及 7.33 條規則的條文，然而此等申請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該名法官可以是一名區域法院法官。

最終建議 43 (建議 43)

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

11.3 規則架構

111. 關於規則的架構，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作出了下列建議。

建議 44

建議 44

(a) 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為藍本，以及(b)《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相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要變通後充分採用，此兩問題應予考慮。

《中期報告》第 194 段

112. 同樣地，上述建議亦受到回應者歡迎，故此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44 (建議 44)

(a) 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為藍本，以及(b)《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相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要變通後充分採用，此兩問題應予考慮。

第 12 部： 申請經濟命令

113. 經濟命令的申請可在不同情況下提出，並受不同法例條文管限，即沒有一套簡明扼要的規則一般應用於經濟命令的事宜上。為解決這一情況和其他相關問題，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提出了 32 項建議以作諮詢。

12.1 簡明扼要的法規

114. 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認為應有一套簡明扼要的法規，藉此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出現的經濟命令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此常規及程序應可以在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適用。

建議 45

建議 45

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經濟命令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

《中期報告》第 197 段

115. 這項建議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下列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45 (建議 45)

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經濟命令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

12.2 《已婚者地位條例》有限度適用

116. 《已婚者地位條例》訂明婚姻雙方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據各種條文申請經濟命令。工作小組認為，凡任何申請在新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儘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應

該適用，但新法規仍應適用於此等申請，而不管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的家事或婚姻法律程序中提出。

建議 46

建議 46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新法規適用於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提出的經濟申請，而不論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

《中期報告》第 202 段

117. 同樣地，這項建議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下列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46 (建議 46)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新法規適用於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提出的經濟申請，而不論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

12.3 經濟命令的清晰定義

118. 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中指出，雖然《婚姻訴訟條例》第2條使用了古老用詞“附屬濟助”，藉此界定《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所提供的一般經濟命令，然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對此用詞的定義較為狹窄，僅包括有關法例“第3、4、5、6及6A條的任何條文所指的濟助”。我們認為，有需要選用現代化用語，並在術語上力求一致。“附屬”這一敘詞的使用，意味着所尋求的補救並非獨立，此用法可能並不正確。工作小組認為，選用“經濟命令”一詞更為可取，這是一個概括且涵蓋全面的中性用詞，而新法規亦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以涵蓋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所有經

濟申請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提出的經濟申請，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

建議 47

建議 47

新法規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藉以涵蓋在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各個可申請並新法規適用的經濟命令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申請的經濟命令；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

《中期報告》第 207 段

119. 這項建議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歡迎。工作小組基於這項建議作出下列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47 (建議 47)

新法規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藉以涵蓋在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各個可申請並新法規適用的經濟命令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申請的經濟命令；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

12.4 一般處理方式

120. 我們相信，所有關乎經濟命令的申請都應予簡化，而且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劃一，並以這些原則作為一般處理方式。

建議 48

建議 48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處理方式，作為經濟命令的申請程序，並在可能範圍內依循其程序上的各個步驟，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

《中期報告》第 209 段

121. 這項建議亦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下列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48 (建議 48)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處理方式，作為經濟命令的申請程序，並在可能範圍內依循其程序上的各個步驟，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

12.5 於何處展開法律程序等

122. 經濟命令的申請一般應在家事法庭展開，不過法庭有權把申請移交高等法院處理，亦有權作出再移交。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則亦應有清晰條文關於如何開展經濟命令的申請，以及在沒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的情況下亦然。因此，我們在《中期報告》中提出了建議 49 和建議 50。

建議 49 及 50

建議 49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

《中期報告》第 212 段

建議 50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該等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倘若家事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則如果經濟命令適用的話，一般而言，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申請。

《中期報告》第 213 段

123. 建議 49 和建議 50 受到回應者歡迎，因此我們作出下列兩項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49 (建議 49)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

最終建議 50 (建議 50)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該等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倘若家事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則如果經濟命令適用的話，一般而言，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申請。

12.6 展開的方式

124. 工作小組確信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的申請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以及必須提供的證據。因此，我們作出了下列建議。

建議 51

建議 51

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申請中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和必須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在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上必須述明所申請的命令具體內容，否則必須提供合理解釋。所申請的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作出的改動，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修訂方式盡快提交。如果申請是在提交表格 E 前作出的，則應以書面證據證明及解釋為何需要有關的命令，並應提供申請人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中期報告》第 214 段

125. 回應者對此項建議表示贊同，因此我們作出下列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51 (建議 51)

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申請中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和必須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在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上必須述明所申請的命令具體內容，否則必須提供合理解釋。所申請的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作出的改動，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修訂方式盡快提交。如果申請是在提交表格 E 前作出的，則應以書面證據證明及解釋為何需要有關的命令，並應提供申請人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12.7 聆訊的方式

126. 現時聆訊的方式設定為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我們相信此方式應繼續採用。

建議 52

建議 52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預設的聆訊方式為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

《中期報告》第 216 段

127. 這項建議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
128. 這項建議只限於一類的聆訊，應該與建議 120 一併考慮，後者處理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中各類聆訊的整體情況。我們認為，基於建議 120 而作出的最終建議 119，足以涵蓋建議 52，因此我們在此不另作出最終建議。

12.8 送達及加入第三方

129. 申請經濟命令，往往涉及第三方的利益。為處理這一問題，我們提出了建議 53 至 60。
130. 若第三方牽涉入更改授產安排令及廢止產權處置令的申請之中，我們分別提出了建議 53 和 54。

建議 53 及 54

建議 53

新法規應訂明，凡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

《中期報告》第 220 段

建議 54

新法規應訂明，申請人申請廢止產權處置令時，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所指稱的產權收受人。

《中期報告》第 223 段

131. 建議 53 和 54 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下列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52 (建議 53)

新法規應訂明，凡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

最終建議 53 (建議 54)

新法規應訂明，申請人申請廢止產權處置令時，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所指稱的產權收受人。

132. 若實益擁有權或法律權利及享有權受爭議，則有關加入第三方、擬備狀書或就初步爭論點作出裁定的事宜，應儘早提出，恰當的指示（如有的話）應儘早作出，我們相信此舉可以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而另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這做法亦應盡量避免。在此基礎上，我們提出了建議 55 至 60。

建議 55 至 60

建議 55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經濟命令的申請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申請人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房產登記附屬濟助的通知書，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和承接人。

《中期報告》第 227 段

建議 56

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尤其是訴訟任何一方一旦察覺有其他法律程序由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所引起、對該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可能有影響或互有關連時，應有責任盡快通知其餘各方和法庭。

《中期報告》第 232 段

建議 57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任何另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均應盡量避免。

《中期報告》第 232 段

建議 58

新法規應訂明，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時（包括物業和資產的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受爭議，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受爭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

新法規應規定允許第三方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

《中期報告》第 232 段

建議 59

新法規應為法庭或會考慮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此等指示包括把第三方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以申索論點及答辯論點方式就爭論點作訴、把證人陳述書獨立送交存檔、將爭議事項視作初步爭論點另行進行聆訊、擱置其他現存的法律程序以待相關的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以及法庭認為適合在當時情況下作出的其他指示。

《中期報告》第 232 段

建議 60

新法規應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加入第三方的規則，亦應訂定條文，界定就針對第三方而申請作出的實益擁有權聲明法庭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中期報告》第 233 段

133. 我們收到有關建議 55 的意見，指有關登記可能構成違反按揭條款，使承按人可行使其在有關按揭之下的權利，包括召回貸款。
134. 這項關注與事實相關（即有關登記是否會構成違約），並不影響其背後的理據——即註冊擁有人和承按人應獲通知，有人提出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針對房產作出登記，對有關房產可能產生潛在影響。原因是註冊擁有人和承按人在該房產擁有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
135. 況且，有關程序規則不能預計訴訟人是否會試圖針對房產作出登記（從而引發違約事件，如有的話）。建議的目的是要確保擁有權益的人士獲得妥當的通知，以便採取任何必需的步驟或行動。
136. 我們也收到關乎建議 57 的意見，建議另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應該承擔訟費後果。我們對此表示同意，並在提出有關最終建議時會對建議 57 作出修訂。

137. 在不抵觸以上討論的情況下，我們作出下列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54 (建議 55)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經濟命令的申請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申請人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房產登記附屬濟助的通知書，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 and 承按人。

最終建議 55 (建議 56)

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尤其是訴訟任何一方一旦察覺有其他法律程序由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所引起、對該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可能有影響或互有關連時，應有責任盡快通知其餘各方和法庭。

最終建議 56 (建議 57)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任何另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均應盡量避免，並應明確警告如不遵守，可能會導致訟費或其他後果。

最終建議 57 (建議 58)

新法規應訂明，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時（包括物業和資產的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受爭議，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受爭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

新法規應規定允許第三方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

最終建議 58 (建議 59)

新法規應為法庭或會考慮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此等指示包括把第三方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以申索論點及答辯論點方式就爭論點作訴、把證人陳述書獨立送交存檔、將爭議事項視作初步爭論點另行進行聆訊、擱置其他現存的法律程序以待相關的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以及法庭認為適合在當時情況下作出的其他指示。

最終建議 59 (建議 60)

新法規應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加入第三方的規則，亦應訂定條文，界定就針對第三方而申請作出的實益擁有權聲明法庭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12.9 解決財務糾紛

138. 解決財務糾紛程序的運作順暢。因此，我們提出了建議 61 至 66。

(a) 編纂成文法規

139. 解決財務糾紛程序應編纂為成文法規，並應澄清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是否已經廢除。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亦應延伸至涵蓋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所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因此，我們作出了建議 61 和 62。

建議 61 及 62

建議 61

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

新法規亦應澄清之前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亦應予刪除。

《中期報告》第 236 段

建議 62

新法規應訂明，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亦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中期報告》第 237 段

140. 工作小組也指出了六個具體事項，或能改善解決財務糾紛程序。於是，我們作出了建議 63 至 66。

(b) 首次約見

141. 我們相信《實務指示 15.11》第 2 段內現時列明的關於表格 E 送交法院存檔並與對方交換的條文可以加強，所以便作出了建議 63。

建議 63

建議 63

新法規應納入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訴訟方迫不得已無法與表格 E 同時提交所須文件，其後必須盡早提交該等文件和書面解釋，交代為何之前無法提交文件。

《中期報告》第 239 段

(c) 訟費估計及公開建議書

142. 訴訟各方應該查問清楚可能須承擔的訟費數目，藉此考慮訴訟是否值得進行。

建議 64

建議 64

新法規應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2》第 26、27 段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及處理。

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特別是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及經濟命令聆訊）前擬備及提交，並應與公開建議書一併提交。

《中期報告》第 242 段

143. 我們收到關乎建議 64 的意見，建議訟費估計應盡可能簡單。我們注意到並指出《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已經指令必須使用表格 H。工作小組除其他建議外，亦建議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

(d)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144. 由於《實務指示 15.12》並無列舉第 22 號命令為適用於一般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條文，因此有需要作出澄清。然而，工作小組關注到(a)經濟命令法律程序的性質及其潛在可能出現的結果，可導致最終所得的判決是否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為有利”此問題或許有更大的範疇和空間可進行合理辯論；(b)強制性的“公開建議書”與非強制性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或會引起混淆；(c)第 22 號命令中的條件是針對一般民事法律程序而制定的，因此我們最終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並不適用，並據此提出建議 65。

建議 65

建議 65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中期報告》第 251 段

145. 律師會同意，《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不應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並建議繼續適用考爾德班克要約去取代第 22 號命令的條文和制裁。我們原則上同意，程序以外的措施應繼續納入有關訟費的考慮此一建議（包括例如考爾德班克要約、其他形式的除訟費外無損權益的溝通和公開建議），但我們認為這些都超出了我們的職責範圍及界限，並不會在程序規則中以條文明確訂明。這類事宜對訟費問題的相關性、適用性及效果或結果，將會按照案例典據進一步發展。
146. 我們收到一名個別人士的意見，雖然她同意第 22 號命令在離婚案件中不合適和不適當，但適用於《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之下就未必如此。她的看法是雖則屬於《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3(1)(i) 條範圍內的人（死者的妻子或丈夫）

提出申索，第 22 號命令未必完全有用，因為裁決與離婚法律程序中的經濟附屬濟助裁決相似，但若然（如情況准許及有足夠理由）法官作出指明款額的整筆款項裁決，情況就可能有所不同。再者，至於其餘各類別的申索人，若遺產的數額巨大，故法庭輕易便會作出指明款額的整筆款項裁決，那麼第 22 號命令便可作為有用的工具，去構建一個儘早達成的妥協了。這位女士建議，第 22 號命令應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所有申請。

147. 儘管工作小組同意，若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申請只關乎或主要關乎指明款額的整筆款項，⁷ 就可能可以說第 22 號命令就會與該命令在一般民事案件中那般同樣適用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的建議整筆款項將高於或低於法庭裁決的最終整筆款項，然而法庭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依然可作出多種不同種類的裁決 - 例如定期付款、⁸ 整筆付款、⁹ 財產轉移、¹⁰ 按指明條款作授產安排，¹¹ 包括財產佔用終身許可證和財產取出命令。¹² 故此，我們在《中期報告》第 248 至 250 段所表示的關注，同樣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所以，儘管有些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申請很容易就落入受第 22 號命令規管確是事實，但並不是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的所有申請都是這樣。因此，去設定一個預設情況，在此情況下據說第 22 號命令便會適用，這樣做是危險的。

⁷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1)(b) 條。

⁸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1)(a) 條。

⁹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1)(b) 條。

¹⁰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1)(c) 條。

¹¹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1)(d) 條。

¹²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1)(e) 條。

148. 我們仍然認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和附帶條款付款不應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之中，包括不應適用於那些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法律程序之中。一如我們在上文所說的那樣，程序以外的措施可能與訟費問題變得相關，而這曾經是並將繼續是可按着案例典據加以發展的。在這情況下，《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可資參考，且可能會被認為具有參考或其他價值。

(e) *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訴訟地*

149. 雖然高等法院也曾經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但亦有案件曾經因為解決財務糾紛的原因而再移交至家事法庭。在家事法庭處理解決財務糾紛的好處，是原訟法庭法官無需有“因身分重疊或角色衝突”而無法處理該法律程序，而且現時處理經濟命令事宜的原訟法庭法官人數亦有限。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因此，工作小組提出了建議 66。

建議 66

建議 66

就已移交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而言，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

《中期報告》第 255 段

150. 除上文討論的事項外，建議 61 至 66 受到回應者歡迎，故此我們作出下列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60 (建議 61)

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

新法規亦應澄清之前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

最終建議 61 (建議 62)

新法規應訂明，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亦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

最終建議 62 (建議 63)

最終建議 63 (建議 64)

新法規應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2》第 26、27 段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及處理。

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特別是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及經濟命令聆訊）前擬備及提交，並應與公開建議書一併提交。

最終建議 64 (建議 65)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65 (建議 66)

就已移交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而言，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

12.10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作出的申請

151. 工作小組確定下述事宜或需在新法規中進行改革。
152. 首先，由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是在區域法院展開，並可根據此條例第 25(2)條移交至高等法院，因此，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此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

建議 67

建議 67

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此等法律程序應涵蓋於“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範圍內。

新法規應設有條文，就下述事宜訂定常規及程序，包括於家事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將證據和支持文件送交存檔、以及其他包括非正審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等程序上的事宜。

《中期報告》第 258 段

153. 現時，此條例沒有規定何等人士應被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此我們作出了建議 68 及 69。

建議 68

建議 68

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須名列於原訴申請書，包括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如有的話）、所有受益人（不論屬有遺囑、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

《中期報告》第 259 段

154. 我們收到個別人士就何等人士須列為法律程序的一方所發表的意見。《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並無具體列明何等人士應被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該名個別人士同意所有受影響的人士均應列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但受益人當中可能有未受影響的人士，例如：受金錢遺贈的人士，他們只會獲給予一筆象徵式的款項。該名個別人士建議，只應向這類人士發出法律程序的通知。我們同意並會修訂建議 68，以

作出正式的建議。

建議 69

建議 69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1 條申請作出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中期報告》第 260 段

155. 逾期申請方面，即在此條例第 6 條所指定的自最初取得遺產的承辦之日起計 6 個月屆滿後而提出的申請，新法規應有清晰的條文處理許可申請。

建議 70

建議 70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6 條指定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則須於原訴申請書內就提出逾期申請申請許可，並以誓章支持，列出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理據充分。

《中期報告》第 261 段

156. 有關中期濟助的申請亦應在新法規中予以訂明。

建議 71

建議 71

新法規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新法規應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中期報告》第 262 段

157. 就根據此條例第 8 或第 9 條提出的申請，我們作出了建議 72。

建議 72

建議 72

新法規應就下述申請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即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8 條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以及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9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中期報告》第 263 段

158. 就根據此條例第 12 及 13 條提出申請而要求“受贈人”提供經濟給養方面，我們作出了建議 73。

建議 73

建議 73

新法規應訂明，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或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應在適當情況下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申請法庭作出命令，指稱為“受贈人”的人士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中期報告》第 264 段

159. 我們相信，根據此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適合以調解方式或另類排解程序解決。因此，我們作出了建議 74。

建議 74

建議 74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藉以就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調解事宜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作出指示。

《中期報告》第 268 段

160. 建議 74 只提及調解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除認為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供使用的其他另類排解程序方法，在新法規中應載有條文予以訂明外，所有回應均對建議 74 表示支持。
161. 我們接受除調解外，亦有其他另類排解程序的方法，並同意應將新法規條文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一般的另類排解程序，而並非只限於調解。

162. 我們曾在最終建議 20 中建議，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 2010 年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我們建議，根據最終建議 20 而作出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至於解決財務糾紛程序方面，除法院另有指示外，有關程序應可在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而新法規應載有條文反映這點。
163.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6 條，法院有權修改協議，而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9 條，法院則有司法管轄權更改或撤銷贍養協議。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0 條，法院亦可以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條或 16(1)條提出的申請。鑑於司法管轄權上有所重疊，我們作出了建議 75。

建議 75

建議 75

新法規應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V 部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及 16 條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中期報告》第 272 段

164.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3 條適用於由死者前配偶申請從死者的遺產中取得給養。當中提及根據“本條例第 38 條”提出申請，即《婚姻訴訟條例》，但該條已在 1995 年《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制定時廢除。因此，我們作出了建議 76。

建議 76

建議 76

新法規應將任何適用於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給養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中期報告》第 273 段

165. 在不抵觸以上討論的情況下，我們作出最終建議 66 至 75。

最終建議 66 (建議 67)

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此等法律程序應涵蓋於“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範圍內。

新法規應設有條文，就下述事宜訂定常規及程序，包括於家事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將證據和支持文件送交存檔、以及其他包括非正審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等程序上的事宜。

最終建議 67 (建議 68)

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須名列於原訴申請書，包括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如有的話）、所有受或可能受該法律程序影響的受益人（不論屬有遺囑、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所有未被列為法律程序一方的受益人應獲給予有關該法律程序的適當通知。

最終建議 68 (建議 69)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1 條申請作出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最終建議 69 (建議 70)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6 條指定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則須於原訴申請書內就提出逾期申請申請許可，並以誓章支持，列出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理據充分。

最終建議 70 (建議 71)

新法規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新法規應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最終建議 71 (建議 72)

新法規應就下述申請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即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8 條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以及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9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最終建議 72 (建議 73)

新法規應訂明，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或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應在適當情況下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申請法庭作出命令，指稱為“受贈人”的人士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最終建議 73 (建議 74)

根據最終建議 20 而作出與另類排解程序有關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除法院另有指示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應可在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而新法規應載有條文反映這點。

最終建議 74 (建議 75)

新法規應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V 部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及 16 條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最終建議 75 (建議 76)

新法規應將任何適用於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給養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第 13 部： 雜項申請的程序

166. 家事法庭的程序會出現各類的雜項申請。本部將涵蓋關於宣布／聲明的申請、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根據《分居令及贍養費令條例》提出的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根據《婚姻條例》同意結婚的申請。工作小組提出了以下六項建議作諮詢。
167. 現時並沒有一套條理分明的程序規則涵蓋所有此等雜項申請。工作小組相信，應該有一套統一的程序以處理所有此等家事法庭雜項申請，因此提出建議 77 及 78。

建議 77 及 78

建議 77

新法規應在情況許可下，加入一套足以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統一程序，使所有相關的人士可以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該等法律程序。

《中期報告》第 277.1 段

建議 78

所有未納入[《中期報告》]第 277.1 段任何類別的雜項申請的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的統一格式。

《中期報告》第 277.2 段

168. 現時並沒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等事宜訂明申請程序。

建議 79

建議 79

新法規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的宣布／聲明申請，訂明程序。

《中期報告》第 282 段

169.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內載有特定規則，但在受制於該等規則的同時，《高等法院規則》也適用。新法規應加入這些規則，因此我們提出建議 80。

建議 80

建議 80

新法規應另外加入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

《中期報告》第 283 段

170. 除了《區域法院規則》第 8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外，沒有其他規則訂明法律程序必須藉原訴傳票開展，故此我們提出建議 81。

建議 81

建議 81

新法規應依據建議的統一程序，為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向家事法庭作出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制定規則。

《中期報告》第 285 段

171. 我們認為可以就根據《婚姻條例》同意結婚的申請或其他有關事宜的申請方法訂定條文，因此作出了建議 82。

建議 82

建議 82

新法規應納入根據《婚姻條例》第 18A 條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的規則。

《中期報告》第 286 段

172. 回應者對此等建議表示歡迎。因此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76 (建議 77)

新法規應在情況許可下，加入一套足以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統一程序，使所有相關的人士可以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該等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77 (建議 78)

所有未納入《中期報告》第 277.1 段任何類別的雜項申請的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的統一格式。

最終建議 78 (建議 79)

新法規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的宣布／聲明申請，訂明程序。

最終建議 79 (建議 80)

新法規應另外加入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

最終建議 80 (建議 81)

新法規應依據建議的統一程序，為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向家事法庭作出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制定規則。

最終建議 81 (建議 82)

新法規應納入根據《婚姻條例》第 18A 條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的規則。

第 14 部： 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

173. 香港沒有一套專為處理子女／兒童事宜而制定的全面條例。相關的法例條文散見於不同條例，包括《婚姻訴訟條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領養條例》和《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各種手續和步驟難免極為零散分割及有極大局限性。為了補救此等不足，我們提出建議 83 至 99。

14.1 新規則的範圍及大綱

174. 我們相信新規則的涵蓋範圍應包括所有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現存法律程序，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有關部分經過必要的變通後，可以採納為新程序的大綱。我們提出建議 83 和 84。

建議 83 和 84

建議 83

新規則所涵蓋的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應包括任何根據下述條文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和 12 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和 13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 條；此外，任何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進行的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根據載有《海牙公約》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領養條例》而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

《中期報告》第 288.1 段

建議 84

新法規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部和第 14 部，作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新程序規則大綱。

《中期報告》第 290 段

175. 上述建議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基於這幾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82 (建議 83)

新規則所涵蓋的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應包括任何根據下述條文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和 12 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和 13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 條；此外，任何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進行的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根據載有《海牙公約》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領養條例》而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

最終建議 83 (建議 84)

新法規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和 14 部，作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新程序規則大綱。

14.2 “子女／兒童”的劃一定義及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176. 工作小組注意到在有關家事和婚姻訴訟的法例中，不同的條例使用不同的用詞以表示年齡同為未滿 18 歲的人。我們認為原則上，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均應使用單一劃一的字眼；此外，規管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的提交的常規和程序應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因此，我們提出建議 85 和 86。

建議 85 和 86

建議 85

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新法規均應使用劃一用詞，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

《中期報告》第 293 段

建議 86

新法規應收納《婚姻訴訟規則》第 9(3) 和 15B 條規則，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兒童。

《中期報告》第 294 段

177. 上述兩項建議同樣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以下兩項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84 (建議 85)

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新法規均應使用劃一用詞，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

最終建議 85 (建議 86)

新法規應收納《婚姻訴訟規則》第 9(3)和 15B 條規則，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

14.3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規管管養、照顧及監管，遷移及相關事宜

178. 工作小組建議處理子女的管養、照顧及監管的程序，及處理將子女帶離香港及與子女有關的事宜的程序的現行規則，即《婚姻訴訟規則》第 96 至 96 條規則，應納入新法規。不過，第 92(5)和(6)條規則是關於一方被指稱通姦或與另一人有不正當交往時採用的程序，我們認為此兩條規則實際上已經過時，所以不應納入新法規。
179. 此外，法庭有權索取各種各樣的報告，包括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和國際社會福利報告。我們認為此等權力應有更穩固的法例依據。

180. 我們因此提出建議 87 至 89。

建議 87 至 89

建議 87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建議 88 至 89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296 段

建議 88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5) 和(6) 條規則不應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297 段

建議 89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當法庭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存檔報告時，可命令署長提交臨床心理學家報告或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

《中期報告》第 298 段

181. 建議 89 大致上受到回應者歡迎，只是有人對這項建議涵蓋範圍的大小表示關注，並且提議應該擴大其範圍。然而，工作小組討論後，認為不必擴大這項建議的範圍，因為《實務指示 15.13 —— 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在這方面容許某些靈活性。《實務指示 15.13》第 10 段說明下列事宜：-

“10. 在“關於子女的約見”中，如有需要，法官須為界定有關子女的糾紛的特定爭議點，給予指示將下列文件送交法院存檔：

- i) 一份社會調查報告及／或國際社會調查報告（連同或不連同建議）
- ii) 其他專家報告（例如心理專家報告）”

請參閱下文最終建議 89。

最終建議 86 (建議 87)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最終建議 87 和 88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87 (建議 88)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5)和(6)條規則不應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88 (建議 89)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當法庭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存檔報告時，可命令署長提交臨床心理學家報告或國際社會福利報告。

14.4 排解子女糾紛

- 182. 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是由《實務指示 15.13》推行的強制性計劃，用來處理家事法庭的所有關於子女的糾紛，領養事宜除外。工作小組支持把《實務指示 15.13》納入新法規。
- 183. 此外，我們注意到目前沒有規則規管子女接受身體檢驗或者接受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學家評估的事宜。這一點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有所不同。第 25.4(2)至(4)條規則明確規定如沒

有得到法庭許可，任何人不得安排子女接受身體檢驗或精神檢驗；或者如沒有得到法庭許可，從這種檢驗取得的任何證據均不得提出。

184. 現時，根據《實務指示 15.13》第 10 段，法庭可以指示各方出席輔導、親職教育項目及／或指示由第三者作出對各方可能有幫助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干預，但目前本港的《婚姻訴訟規則》內沒有相等的條文。
185. 三年後會檢討《實務指示 15.13》。我們建議如果檢討的結果是修訂《實務指示 15.13》，此等修訂均需納入新法規。
186. 最後，應該考慮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
187. 基於上文所述，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90。

建議 90

建議 90

《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 至(4)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納入新法規。現亦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

《中期報告》第 301 段

188. 這項建議大體上是受歡迎的。我們明確地詢問回應者是否認為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應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有人關注這項建議時在實際運作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有人表示有需要保留一名有經驗的處理法院監護的法官；也有人認為排解子女糾紛程序不適宜用於與《海牙公約》有關的事宜（我們同意是不適宜）。除上述意見之外，這項建議獲回應者接受。

最終建議 89 (建議 90)

《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納入新法規。

14.5 監護

189. 工作小組認為現行規則規定的現時的做法是妥當的，因此提出建議 91。

建議 91

建議 91

《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內與監護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02 段

190. 這項建議受到回應者歡迎，因此我們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90 (建議 91)

《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內與監護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14.6 包括法院監護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191. 法院監護法律程序須依從的程序是由《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管限，而《實務指示 23.1——受法院監護的未成年人》加以補充。工作小組重複《中期報告》的建議 16，該建議是關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請參閱載於上文第 5 部的有關建議和相應的最終建議。

14.7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192. 工作小組認為現存的做法和程序令人滿意，因此提出建議 92。

建議 92

建議 92

《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04 段

193. 這項建議沒有引起任何爭議，因此我們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91 (建議 92)

《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

14.8 父母身分等

194. 工作小組建議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的現時適用的程序可以便捷地納入新法規。至於《父母與子女條例》，雖然現時沒有訂立任何規則以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作出關於父母身分、婚生地位和

確立婚生地位的申請時須依從的常規和程序，但我們留意到香港的案例中，曾有人提到英格蘭和威爾斯的《1991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13 和 3.16 條規則，因此我們建議應考慮把此等規則納入新法規。此外，亦可參考載於《1971 年血液測試（父親身分的證據）規例》的表格。

建議 93 和 94

建議 93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05 段

建議 94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和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

《中期報告》第 308 段

195. 回應者同意此兩項建議。工作小組基於這幾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92 (建議 93)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93 (建議 94)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和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應特別參考英格蘭和威爾斯的《1991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13 和 3.16 條規則，及《1971 年血液測試（父親身分的證據）規例》。

14.9 領養

196. 《領養規則》適用於本地領養，而《公約領養規則》適用於跨國領養，工作小組認為現時《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所定的運作安排令人滿意，但有兩點需要關注。第一點是有某些類別的申請目前沒有適用的規則；第二點是關於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方式。《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只訂明文件必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送達。為了解決這兩點，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95 至 97。

建議 95 至 97

建議 95

《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11 段

建議 96

新法規應訂定規則，處理《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

《中期報告》第 311 段

建議 97

新法規內就有關領養案件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適用於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

《中期報告》第 311 段

197. 此三項建議受到回應者歡迎。工作小組基於這幾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94 (建議 95)

《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95 (建議 96)

新法規應訂定規則，處理《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

最終建議 96 (建議 97)

新法規內就有關領養案件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適用於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

14.10 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

198. 目前，司法機構發出《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其中包含《2010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實務指示 16A》的多項條文——是旨在幫助法官和家事方面的法律執業者考慮應否作出命令，使有關的子女／兒童得到獨立法律代表。工作小組認為該指引是有用的，但也注意到伴隨着的在落實政策和運用資源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經過適當考慮後，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98。

建議 98

建議 98

就新法規是否納入“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條文，應予考慮。

《中期報告》第 313 段

199. 這項建議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97 (建議 98)

就新法規是否納入“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條文，應予考慮。

14.11 其他雜項申請

200. 為了處理沒有訂立相關規則的其他雜項申請，我們提出建議 99。

建議 99

建議 99

就現時本港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而言，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14 段

201. 建議 99 同樣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基於這幾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98 (建議 99)

就現時本港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而言，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第 15 部： 臨時補救及訟費保證金

202. 工作小組在《中期報告》提出以下兩項關於臨時補救和訟費保證金的建議以供諮詢。
203. 按照民事法律程序，臨時補救是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所訂定的一系列措施，包括非正審強制令、財產的暫時保存、協助外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的申請及中期付款。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批予強制令的事宜是由《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和 29AJ 條，及《婚姻訴訟規則》第 81 和 84 條規則規管。我們認為此等條文應集中於一處，因此提出建議 100。

建議 100

建議 100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 和 29AJ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21 段

204. 鑑於家事訴訟的特殊性質，批予訟費保證金命令是極為罕見的。雖然如此，訟費保證金命令在可能涉及身處外地或一貧如洗的第三方的罕見案件中可能仍然有作用。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採納現行的規則。

建議 101

建議 101

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26 段

205. 建議 100 沒有引起任何爭議，我們已收到律師會支持這項建議的正面回應。工作小組按照這項建議作出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99 (建議 100)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和 29AJ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納入新法規。

206. 律師會不反對建議 101，但警告說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作出這種命令。工作小組按照這項建議作出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00 (建議 101)

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第 16 部： 證據等

16.1 和證據有關的一般程序規則

207. 由於只有少量程序規則特別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證據事宜有關，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包含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並且應發出實務指示以提供指引。

建議 102

建議 102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2A》和《實務指示 24A》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中期報告》第 332 段

208. 這項建議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01 (建議 102)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2A》和《實務指示 24A》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16.2 文件透露等

209. 現時特別處理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文件透露問

題的程序規則非常少。實際上，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與民事法律程序的文件透露程序是有很大分別的。

210. 此外，法庭可能須要調查例如子女福利等事宜，但目前沒有特定條文賦予法庭這樣的一般權力。
211. 為了處理上述情況，工作小組提出以下兩項建議以供諮詢。

建議 103 和 104

建議 103

新法規應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制定一套與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事宜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事宜有關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

《中期報告》第 339 段

建議 104

新法規內應有條文賦予法院權力，以在所有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調查，並對牽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他第三方發出文件透露命令。

《中期報告》第 340 段

212. 建議 103 同樣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基於這幾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213. 至於建議 104，有人擔心這項建議的目的是把法庭命令第三方或非訴訟方作出文件透露的權力擴大至超出

Norwich Pharmacal 案定下的原則的範圍。¹³

214. 工作小組無意擴大法庭在這方面的權力。現時法庭可以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的條文，發出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使第三方或非訴訟方交出文件。現時也有已經確立的法律原則規管如何運用此等權力。因此，新法規應只收納此等《高等法院規則》內的現行規則，使法庭能夠在適合的情況下作出這種命令或發出傳召出庭令狀。
215.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作出以下兩項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02 (建議 103)

新法規應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制定一套與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事宜有關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

最終建議 103 (建議 104)

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內適合的規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使法庭能夠在所有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根據現行的法律原則，命令第三方或非訴訟方作出文件透露。

16.3 專家及裁判委員

216. 《婚姻訴訟規則》內沒有關於專家證據的特定規則，所以法庭要依靠《高等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IV 部。工作小組認為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¹³ *Norwich Pharmacal Co v Customs and Excise Commissioner* 案 [1974] AC 133。

25 部作為指引，我們便可以有一套獨立完備的規則處理有關事宜。

217. 在香港，涉及裁判委員的聆訊是極少的。我們認為現時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條文應已足夠。
218. 因此，工作小組提出以下關於專家和裁判委員的兩項建議以供諮詢。

建議 105 和 106

建議 105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程序規則》第 25 部內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5A》至《實務指示 25F》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中期報告》第 347 段

建議 106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49 段

219. 此兩項建議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
220. 根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婚姻法律程序的訴訟方可以向專家提問關於某份專家報告的問題。如果相同的做法在香港實行，有人關注有關的專家是公務員的話，譬如福利主任，這個做法在資源運用方面會有甚麼影響。如要在運用公共資源和減少訴訟各方

的訟費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可以根據新法規發出實務指示，說明在甚麼情況之下訴訟各方可以向此類專家提問以求澄清。

221. 有人提議如某方被其配偶或家庭成員虐待，法庭可以在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在無須作出任何申請的情況下，考慮委派醫療檢驗人員。
222. 顯然，這意見所提議的是法庭應有權在沒有任何一方作出任何申請的情況下，主動委派醫學專家。
223. 正如上文建議及最終建議 40 所述，工作小組提出新法規應跟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的安排，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持份者對此亦表示同意。如此安排比現時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0 條規則更為靈活，工作小組因此提出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安排。
224.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作出以下兩項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04 (建議 105)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 部內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5A》至《實務指示 25F》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最終建議 105 (建議 106)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16.4 屬實申述

225. 《婚姻訴訟規則》現時並無規定須簽署屬實申述，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一般民事法律程序均須簽署此申述。為了處理這個情況，工作小組提出以下建議以供諮詢。

建議 107

建議 107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規定，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58 段

226. 我們收到律師會的正面回應，支持這項建議。工作小組按照這項建議作出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06 (建議 107)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規定，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第 17 部： 審訊及上訴

227. 工作小組建議把《婚姻訴訟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內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審訊和上訴有關的程序規則綜合和納入新法規，並提出下列三項建議以供諮詢。

建議 108 至 110

建議 108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第 27 部和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作為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管限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

《中期報告》第 361 段

建議 109

為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各項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爲單一套規則。

《中期報告》第 365 段

建議 110

《中期報告》的建議 127 至 130 如獲採納，工作小組會建議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的規則，以管限將來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中期報告》第 366 段

228. 我們收到律師會的正面回應，表示支持建議 108 和 109。工作小組按照此兩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07 (建議 108)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第 27 部和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作為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管限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

最終建議 108 (建議 109)

為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各項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爲單一套規則。

229. 我們也收到律師會的正面回應，表示支持建議 108。鑑於我們將會在最終建議 125 至 128 中作出正面的最終建議（即是設立聆案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工作小組按照這項建議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09 (建議 110)

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的規則，以管限將來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的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18 部： 撤銷暫准／絕對判令

230. 鑑於上訴法庭最近作出的評論，¹⁴ 如要撤銷判令，由批予該判令的法庭根據《婚姻訴訴規則》第 55 條規則將該判令撤銷，而非由上訴法庭處理上訴時把它撤銷，可能是較合適的做法。工作小組提出以下最終建議以供諮詢。

建議 111

建議 111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撤銷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

《中期報告》第 372 段

231. 我們收到律師會的正面回應，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工作小組按照這項建議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10 (建議 111)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撤銷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

¹⁴ *CFF v ZWJ* 案，CACV 171/2012，未經彙編，2013 年 5 月 27 日。

第 19 部： 訟費

232. 我們在《中期報告》內表示雖然英國的有關情況發生變化，即“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已經從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除去，改為“不就訟費作出命令”，但在本港，應保留“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作為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的起點。這個做法的好處是在訟費方面給予法庭足夠廣泛的酌情權在各方之間達至公平公正的結果。如果依循英國的做法作出改變，把“不就訟費作出命令”當作金科玉律，勢必對香港的婚姻和家事訴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建議無須依循英國做法，而只是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建議 112

建議 112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383 段

233. 大律師公會表示任何相反建議，即是偏離“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任何改變會引至實體法的改變，而這種改變是超出諮詢文件的範圍，但他們強調應進一步考慮已在英國實行的法例上的改變。
234. 律師會認同我們的建議，認為應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
235. 家庭法律協會支持現時關於考爾德班克信件的做法，和支持容許家事法官在訟費方面行使酌情權。我們認為此意見和我們的最終建議是一致的。

236. 工作小組仔細考慮過上述意見，認為使用現時的法例和常規一向效果良好，應該維持現時的狀況。我們按照建議 112 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11 (建議 112)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第 20 部： 強制執行及交互強制執行

237. 關於命令的強制執行方式的規則零散分割地散布在幾套法例中。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兩者之間的區別似乎並非實質的區別，但卻造成規則上的重複。為了處理這個情況，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113 至 118 以供諮詢。此外，我們也提出關於交互強制執行的建議 119。
238. 建議 113 是特別由於工作小組關注到本港法例內關於判決傳票的條文是否合憲而提出的。工作小組有此關注是因為英國以前的關於判決傳票的條文和本港的相似，但被裁定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工作小組認為本港的關於判決傳票的條文有實質風險可能會被裁定為抵觸《香港人權法案》。

建議 113

建議 113

鑑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現時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應予考慮。

《中期報告》第 394 段

239. 目前，《扣押入息令規則》只適用於關乎子女／兒童的臨時贍養令，並不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工作小組認為有此現象是制定《扣押入息令規則》時無心之失所致。我們建議應糾正此異常現象。

建議 114

建議 114

新法規應訂明，有關《扣押入息令規則》的條文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

《中期報告》第 397 段

240. 工作小組建議所有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都載入單一套規則內。

建議 115

建議 115

《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有關強制執行的條文，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此等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418 段

241. 工作小組認為制定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3(2)條規則相似的規則是有益的。該規則規定申請人除了申請命令並且指明強制執行的方法之外，亦可以要求法庭決定在有關情況下最適合的強制執行方法為何。

建議 116

242. 工作小組也認為採納英國的《實務指示 33A》是有益的，因為有助於承諾的強制執行。然而，我們認為承諾的強制執行的法律依據應是新法規，而不是實務指示：見建議 117 和 118。

建議 117 和 118

243. 關於登記和傳送由交互執行國作出的贍養令的常規和程序列載於《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這已經

是單一套的法規。我們認為應把它納入新法規。

建議 119

建議 119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的現行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428 段

244. 這些建議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工作小組基於這幾項建議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12 (建議 113)

鑑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應修訂現時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

最終建議 113 (建議 114)

新法規應訂明，有關《扣押入息令規則》的條文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

最終建議 114 (建議 115)

《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有關強制執行的條文，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此等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

最終建議 115 (建議 116)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3(2)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最終建議 116 (建議 117)

類似英國《實務指示 33A (承諾的強制執行)》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採納；這項建議旨在為承諾的強制執行提供確實的法律依據，並確保作出承諾者充分了解所作出的承諾，以及違反承諾的嚴重後果。

最終建議 117 (建議 118)

在建議 117 獲得採納的前提下，新法規應就承諾的強制執行訂明明確的法律依據，而罰則通知和“由作出承諾者簽署的聲明”的格式，則以實務指示處理。

最終建議 118 (建議 119)

《贍養令 (交互強制執行) 規則》的現行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第 21 部： 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

21.1 聆訊、法律程序和判決的報導及身分保密

245. 工作小組認明公開審判原則對於無私、有效地執行司法工作是必要的。公開審判原則在案例法中有深厚根基，也受到《香港人權法案》保障。不過，家事案件中有些例外情況是得到認可的，此等例外情況是：某些案件因為性質特殊，為了司法公正應該以非公開形式聆訊。然而，法庭應有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建議 120

建議 120

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新法規內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新法規適用的法律程序，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不准公眾旁聽；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中期報告》第 431 段

246. 建議 120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私隱專員公署特別評論說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可以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某些家事法律程序的聆訊，其中一個理由就是為了保護當事人的私生活。因此，我們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247. 但是，我們想表明一點，就是新法規或實務指示內有關在初審法院採用的聆訊方式的任何條文都不應減損關於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以公開聆訊方式聆訊來自家事法庭或原訟法庭的上訴的法例和常規。

最終建議 119 (建議 120)

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新法規內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新法規適用的法律程序，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不准公眾旁聽；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248. 工作小組明白家事案件中限制發表判案書可能會不必要地窒礙判案書的傳播，而判案書的傳播對案例法的發展尤為重要；限制發表判案書亦會使法律執業者不能取得有關的法律典據。因此，家事法庭採用一個做法，就是經過為期兩日或多過兩日的審訊才宣告的判決，或經過牽涉法律原則的聆訊才宣告的判決，有關這些判決的判案書都要公布。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內部指示，規定家事和婚姻案件的所有判案書發布之前都必須把當事人的身分妥為隱匿。我們建議把現時的做法納入新法規。

建議 121

建議 121

新法規應制定新的實務指示，以收納家事法庭現時關於公布判案書的做法，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關於判案書發布之前隱匿案中當事人身分的內部指示。

《中期報告》第 437 段

249. 工作小組的最終建議是現時的條文應納入新法規，並且應擴展至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

建議 123

建議 123

新法規應收納《領養規則》第 6 和 14A 條規則有關在領養法律程序中隱匿訴訟各方身分的條文，並應包括在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隱匿訴訟各方身分的條文，藉此使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送交法院存檔後得以保密。

《中期報告》第 443 段

250.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建議 121，雖然有些回應者認為應公布更多家事案件的判案書，並且擔心給予案中各方反對公布判案書的權利可能導致某些重要的判案書不能公布，而結果是牽涉於有關案件之中的人會比不牽涉於有關案件之中的人有優勢。私隱專員公署提議可以在不透露案中當事人的身分或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傳播案例，並強調須謹記判案書一經公布，便難以規管或限制如何使用該判案書包含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應採取措施告知公眾人士公布判案書的目的，及限制把判案書包含的個人資料用於非主要用途。
251. 私隱專員公署支持建議 121。
252. 自《中期報告》發表以來，透明度和私隱這兩方面的問題在英國和香港都引起司法人員的關注。
- 252.1 在英國，家事法庭庭長孟比爵士（Sir James Munby）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發出關於“家事法庭的透明度：判案書的公布”的實務指引（在 2014 年 2 月 3 日生效）。該實務指引承認需要加強透明度和需要加多可以公布的判案書的數量，並且承認某些情況下身分保密可能是不適合的（例如需要為受冤屈的人平反）。發出該實務指引後，英國採用漸進式方法增加判案書的公布。方法是分清哪些判案書是通常情況下必須准

許公布的，哪些是可以公布的，而法官有酌情權，可以規管判案書的公布。

252.2 只有在兩個情況下法庭才可以偏離公開審判原則，這兩個情況是：為了在各方之間達至公正的結果，以非公開形式聆訊是絕對必要的；及非公開的程度是保持在絕對最少的程度。近期的英國案例¹⁵再次強調公開審判原則的重要。鑑於現時的趨勢是司法要有更大透明度，以下一點是反復地說明的，就是要求上訴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申請應是在稀有或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批准。

252.3 最近在 *簡麗群 對 潘樂陶* 案中（該案是附屬濟助法律程序的終審上訴），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作出附和上述意見的評論：“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雙方的身分是被隱匿的，只是以他們的姓和名的首個英文字母稱呼他們。雙方告知本庭本案內沒有理由要身分保密，他們不反對以他們的姓名稱呼他們。因此，本判案書內是以他們的姓名稱呼他們。和公開審判原則一致的做法是必須有好的理由實行身分保密才可以實行身分保密。”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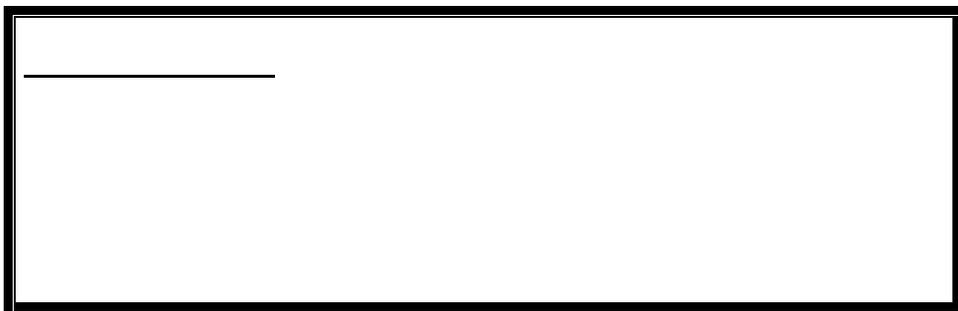
252.4 2014年8月15日，孟比爵士發出諮詢文件“透明度——接下來的步驟”。該文件強調有需要增加透明度，及承認公眾能夠閱讀法官以他們的名義寫出的工作成果是公眾的合法權益。為了妥當地得到所有持份者的意

¹⁵ 見 *Hohn v Hohn* 案 [2014] EWHC 2314 (Fam) (7/7/14)，該案中，Roberts 法官容許發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離婚聆訊的詳情，有關雙方的業務和個人事務的經濟資料除外（但已經發布的經濟事宜可以再報導）；及 *DE v AB* 案 (*No 2*) [2014] EWCA Civ 1064 (24/7/14)，該案中，法庭拒絕作出使雙方的孩子得益的經濟命令，並且發出強制令制止雙方向第三方透露在法律程序中用過的文件。其中一方申請上訴許可，以上訴反對法庭的上述決定。上訴許可聆訊是公開進行（沒有公眾人士選擇旁聽），但法庭採取即時有效和持續有效的保護措施避免傳媒報導，這些措施是作出臨時保密命令，有效期直至上訴許可聆訊完結；當法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便延續這些臨時命令，以保護聆訊期間透露的資料，而有關的強制令保持完好無缺。

¹⁶ FACV Nos 20 & 21 of 2013 (17/7/14) 第 145 段。

見以便進行設想中的漸進式改革，孟比爵士誠邀各界就先前發出的實務指引的影響和運作發表評論，及就下列事宜徵詢意見：(a)改善把家事法庭案件排期時提供的資料；(b)把某幾個類別的文件透露給傳媒，但要有適當的限制和保障；及(c)就代訟人擬備的文件（可能包括專家報告或專家報告的摘錄）的透露進行試驗計劃。某幾類家事案件可能會以公開形式聆訊，徵詢的意見包括關於在這方面進行試驗計劃的諮詢前意見。

253. 英國近期的發展需要時間才可見效果如何。海外地區的發展在家事法律程序的透明度方面可供本地發展借鑑。
254. 鑑於上述在英國和香港的最新發展，工作小組在擬備《最後報告》期間注意到，司法機構正草擬一份關於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內身分保密以及公布判案書的實務指示，並諮詢有關持份者。該實務指示擬本實質上涵蓋了建議 121 和 123 的內容。
255. 在此情況下，目前我們無須以建議 121 和 123 為基礎作出任何最終建議。我們建議上述實務指示一經頒布，便應保留在根據新法規發出的各份實務指示之中。



21.2 取覽法庭文件

建議 122

建議 122

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 條規則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但應明文禁止公眾人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翻查及查閱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但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則除外。

《中期報告》第 440 段

256. 建議 122 得到回應者支持，因此我們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21 (建議 122)

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 條規則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但應明文禁止公眾人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翻查及查閱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但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則除外。

21.3 設立新部

257. 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條文現時散布於不同地方。為了處理這一情況，我們提出建議 124。

建議 124

建議 124

新法規應設立一個新部，以收集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所有條文；如有需要，以實務指示作出補充。

《中期報告》第 444 段

258. 這項建議沒有引起任何爭議，因此我們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22 (建議 124)

新法規應設立一個新部，以收集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所有條文；如有需要，以實務指示作出補充。

第 22 部： 代表

259. 家事法庭登記處的一貫做法是接受答辯人在其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提供一個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作送達之用。工作小組認為鑑於現實的情況是現時有為數不少的訴訟方居住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尤其是中國大陸），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的要求可能對他們造成不便，甚至造成困難。此外，答辯人如獲准提供在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有人可能會問，呈請人為何不應同樣獲准這樣做。因此，工作小組就此事徵詢意見。
260. 再者，為了符合我們整體的主旨，應有一套法規供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共用。

建議 125 和 126

建議 125

現徵詢意見，在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所提供的地址，是否應是在本港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址。在符合此一規定的情況下，建議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

《中期報告》第 453 段

建議 126

新法規應制定一套法規，可供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共用，以規管由他人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出庭的事宜，而《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內的現存條文，經刪除重複的條文後，亦應予納入其中。

《中期報告》第 458 段

261. 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贊同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的最終建議。

262. 至於提供的地址是否應是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普遍的意見似乎是應提供一個香港地址作送達之用，雖然家庭法律協會一些會員指出《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9.1 條規則明文規定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任何一方都無須透露他們的住址或其他聯絡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是提供予法庭，而非提供予其他各方，除非法庭如此指示。
263. 支持提供香港地址作送達之用的人士認為如果當事人牽涉於香港的法律程序之中，便應提供一個本地地址，以便作出快捷有效的送達。另一方面，有人擔心如果訴訟的某一方是或雙方都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並且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則可能沒有香港境內的地址。
264. 婚姻法律程序對案中雙方可以產生嚴重後果，因為基本上雙方的家庭生活的所有層面，包括他們的婚姻狀況、他們的子女的福利和他們的資產都受到影響。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該促使雙方參與有關的法律程序和和法律程序中作出回應，而不是任由其中一方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使另一方接受既成事實。此外，應注意：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是無需法庭許可的。這一點有別於其他家事法律程序和一般民事事宜，其他家事法律程序和一般民事事宜是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規管，所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是必須得到法庭許可的。
265.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亦謹記婚姻法律程序的常規應盡量與家事法律程序和一般民事事宜的常規一致，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2)(a)條規則和第 6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答辯人／被告人必須提供一個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作送達之用。

266. 工作小組經詳細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後，認為原則上，一般情況應保持為案中雙方必須提供一個香港境內的地址作送達之用。不過，考慮到應促使雙方參與有關的法律程序，工作小組認為應取得適當的平衡，而取得適當的平衡的方法是給予法庭酌情權，如果某方按照此一規定行事會遇到真正的困難和陷入困境，法庭可以免除此一規定，准許該方提供一個香港境外的地址作送達之用。因此，我們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23 (建議 125)

應提供一個本港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址作送達之用，但如得到法庭許可，則作別論。在符合此一規定的情況下，建議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

267. 我們沒有收到與建議 126 相反的任何意見，因此作出以下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24 (建議 126)

新法規應制定一套法規，可供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共用，以規管由他人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出庭的事宜，而《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內的現存條文，經刪除重複的條文後，亦應予納入其中。

第 23 部：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268. 工作小組認為家事法庭應有其本身的司法常務官（即應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其本身的聆案官。我們亦曾建議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應擴展至包括簡單申請，並建議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某些申請，以及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關於擬議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127 至 130 以作諮詢。

建議 127 至 130

建議 127

在新法規內，對於在家事法庭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應予界定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對於在高等法院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則應予界定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中期報告》第 462 段

建議 128

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除了現存的事宜外，應擴展至包括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

《中期報告》第 463 段

建議 129

新法規應訂明，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主體條例及新法規的條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以及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在法官席前聆訊。實務指示應予引入，以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

《中期報告》第 465 段

建議 130

新法規賦予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

《中期報告》第 466 段

269. 雖然某些事宜曾引起一些關注（例如：關於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司法管轄權；或會否因為僱用另一層司法人員而引起混亂），但是所得的回應（包括律師會的回應）整體上是正面的。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此等回應後，將會建議採納關乎司法常務官／聆案官的所有四項建議。

最終建議 125 (建議 127)

在新法規內，對於在家事法庭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應予界定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對於在高等法院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則應予界定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最終建議 126 (建議 128)

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除了現存的事宜外，應擴展至包括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

最終建議 127 (建議 129)

新法規應訂明，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主體條例及新法規的條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以及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在法官席前聆訊。實務指示應予引入，以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

最終建議 128 (建議 130)

新法規賦予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

第 24 部： 語言現代化

270. 工作小組認為，將法例使用的語言現代化的益處是使法例的可讀性提高，變得更易明白，更普及於大眾。使用淺白語言是法例語言現代化的重要一環。我們就語言現代化提出下列建議以作諮詢。

建議 131

建議 131

新法規的條文在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如何在顧及各項關注事宜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致此目標，應予進一步的考慮。

《中期報告》第 475 段

271. 建議 131 得到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
272. 正如我們較早前就建議 26 所提到，有回應者建議將法定表格簡化，以幫助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和其他使用者了解相關的程序。
273. 我們同意將“簡化法定表格”這點加入最終建議 26，亦同樣會將這點加入最終建議 129。

最終建議 129 (建議 131)

新法規的條文在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和簡化法定表格。如何在顧及各項關注事宜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致此目標，應予進一步的考慮。

第 25 部： 雜項事宜

274. 要推行上述各項最終建議預計將會對資源造成不同的影響，並需要多項基礎設施的支援。工作小組認為，人力資源、系統支援、培訓、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及公眾教育這些範疇甚有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及支援。工作小組就相關問題提出五項建議以作諮詢。
275. 工作小組建議向家事法官提供更大支援，包括增設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職位等，以協助減輕他們的工作量。為了評估各項建議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提出建議 132。

建議 132

建議 132

各項建議對司法機構架構及人手的影響，應予評估。

《中期報告》第 482 段

276. 這項建議獲得回應者普遍支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其中一位的立法會議員認為，為了配合新法規的推行，有需要增加人力及財政資源以加強對家事法庭的其他支援服務。
277. 工作小組明白，司法機構將會在家事法庭現時及預計的工作量這整體情況下，就各項最終建議對其架構及人手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評估將對各方面進行分析，包括負責處理婚姻及家事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工作量、由推行新法規和其他建議而引起的相關工作流程和程序方面的改變，以及由此而需要增加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
278. 我們作出相應的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30 (建議 132)

司法機構應在家事法庭現時及預計的工作量這整體情況下，就各項最終建議對其架構及人手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應特別對增設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職位這需要，予以考慮。

279. 工作小組認為，司法機構應就小組各項建議對法庭資訊科技系統的影響進行評估。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建議 133。

建議 133

建議 133

司法機構應考慮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了解在全機構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中，推行各項建議所需改變的資訊科技系統範圍以及所應採用的方法，以求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等。

《中期報告》第 484 段

280. 工作小組明白，司法機構致力通過採用資訊科技，向所有持份者提供具效率和有效的優質服務。在全機構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中，司法機構打算在暫定於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間推行該計劃第二期時，在家事法庭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281. 司法機構將會進行研究，以了解在推行新法規時所需改變和升級的系統範圍。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中，司法機構將會為家事法庭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引入電子服務，讓法庭使用者通過更方便的模式與司法機構溝通。此類服務或包括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電子／網上付款，以及在訴訟程序中使用電子文件。然而，在此過渡期間，如有需要提早引入改變，我們將會積極考慮，惟此等改變不得與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長遠目標相違背。

282. 我們注意到建議 133 獲得回應者普遍支持。有數名回應者建議法庭應提供更多電子服務，為訴訟各方帶來便利。
283. 鑑於上述各種回應，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31 (建議 133)

司法機構應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了解在全機構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中，推行各項建議所需改變的資訊科技系統範圍以及所應採用的方法，以求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等。

284. 為了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所建議的新法規，工作小組認為應向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有關的法庭支援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另外，有關的法律專業團體，在司法機構的支援下，應向有關的法律執業者進行適當的培訓。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建議。

建議 134

建議 134

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庭支援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應獲提供有關新法規的適當培訓。

《中期報告》第 485 段

285. 工作小組明白，在推行新法規時，有需要提供適當及適時的培訓，而司法機構對此十分重視。隨着司法學院的成立，司法機構將可通過發展持續及更具系統的司法培訓課程，以提升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司法方面的技巧和知識。
286. 司法機構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而這項建議亦無爭議性。因此，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32 (建議 134)

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庭支援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應獲提供有關新法規的適當培訓。

287. 為了加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和其他持份者（如家事和福利機構）對新法規整體程序的了解，工作小組就宣傳品提出建議 135 和 136。

建議 135 和 136

建議 135

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適合的刊物及資料，以引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完成整個程序。

《中期報告》第 486 段

建議 136

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普及的宣傳品，使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能有更佳的理解。

《中期報告》第 487 段

288. 據工作小組了解，司法機構認為，加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整體程序的了解，這點是非常重要及有所裨益的。為使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公眾人士及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向訴訟人提供協助的家事和福利機構對新法規的整體能有更佳的理解，司法機構將會考慮下列宣傳措施： -

- (a) 印製資料單張，重點指出在新法規下的重大改變；

- (b) 印製關於家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 (c) 發布新聞公報；以及
- (d) 印製並在不同法院張貼告示，通知法庭使用者有關新法規的情況。

289. 這些建議獲得回應者正面的回應。因此，我們作出下列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133 (建議 135 和 136)

司法機構應印製宣傳品，使法庭使用者、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能有更佳的理解。司法機構應特別印製適合的資料，以引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完成整個程序。

附件

個別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姓名字母順序排列)

莊素珊女士，律師

一位名為“LUI”的人士

一位名為“一群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人士

Ms Jane MOIR，大律師

萬美蓮女士，非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家事調解員及親職協
調員

嚴坤穎小姐，非於律師行執業律師及家事調解員